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洲石路奋达科技园)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注册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签署日期: 2016 年 7 月 20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的日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78 号），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4 亿元，剩余部分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本期债券简称为“16 奋达 01”，债券代码为“112415”。

二、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评估”）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股东权益为 255,905.3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5.42%，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13.09%；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为 248,630.5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0.41%，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15.89%；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8,982.48 万元（2013 年-201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及上市交易请参见发行公告。

三、2015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票面本金总额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提交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5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发行人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票面本金总额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内容包括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募集资金用途、债券上市安排、决议的有效期限以及对董事会的授权等事项。

2016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券分期发行的议案》，明确本次公司债券在获核准发行后，将以分期发行的方式发行。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请已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778 号”文核准。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8.75%、21.24%、20.41%和 15.42%，2013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14.26、46.49 和 44.53，2014 年没有利息支出，故无法计算利息保障倍数。公司对利息支出的保障能力较强。目前公司的资金周转良好且现金流情况正常，但若未来公司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则有可能出现无法按期足额兑付本次债券本息的风险。

五、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未来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920.52 万元、108,045.68 万元、172,449.45 万元和 31,047.66 万元；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分别为 17,455.24 万元、19,392.14 万元、39,084.65 万元和 7,795.7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069.31 万元、14,542.45 万元、29,335.67 万元和 5,350.78 万元。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未来销售资金不能及时回笼、融资渠道不畅或不能合理控制融资成本，将可能会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六、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风险。小家电及智能穿戴行业变化较快，产品技术创新频繁，消费者时尚化、个性化需求明显，产品生命周期较短，更新换代较快。若发行人对技术发展状况、产品流行趋势把握失当，产品选型出现偏差，可能导致发行人出现部分产品滞销；同时，如果不能及时出售，发行人将面临存货积压以及存货跌价风险，进而影响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利润水平。

七、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4,783.59 万元、20,987.26 万元、48,982.73 万元和 32,580.33 万元，分别占公司流动资产的 15.59%、19.44%、33.45%和 24.71%。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的余额逐年增加，虽然公司的主要客户实力雄厚、信誉良好，且公司对应收账款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但仍然存在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产生坏账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八、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风险。截至 2016 年 7 月 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奋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限售股共计 357,1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91%）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和证券质押业务，主要用于对外投资其他公司股权和其个人资金安排。公司实际控制人开展股票质押债务融资业务，如若无法按期偿还借款，其所持公司股票可能会在短期内被强制出售，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及影响其在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地位，存在一定的风险。

九、存货跌价的风险。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8.34%、8.42%、8.67%及 11.56%，占比较高，主要为原材料及库存商品。报告期内，出现因个别客户临时更改订单价格造成存货跌价的情形。若未来出现大量的订单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公司通过加强与客户的协商沟通及成本管理以降低存货跌价的风险。

十、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此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抵、质押借款金额合计为 1.25 亿元。若公司经营不善而破产清算，则本期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抵质押资产的求偿权劣后于该类资产已有的抵质押债权。

十一、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金融货币政策以及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化，从而使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化，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一定不确定性。

十二、本期债券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由于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达到 AA 级及以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资产负债率为 15.42%，不高于 75%；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8,982.48 万元，预计不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发行债券可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和协议交易方式。但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

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且由于本期债券的发行和交易均面向合格投资者，存在交易不活跃的风险，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持续活跃的交易。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后交易不活跃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十三、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十四、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十五、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及资产质量良好，盈利能力和现金获取能力较强，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发行人在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子公司欧朋达的 100% 股权质押给中国银行，作为并购贷款的质押物；以及货币资金中存在 934.62 元信用保证金外，无其他资产或权利受限等情况。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和行业自身的运行特点等客观因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十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证券

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七、鹏元评估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中列示了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公司传统业务和欧朋达的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健康电器和欧朋达均对单个客户存在较大依赖；出口退税变动的风险；传统业务新建产能消化风险和商誉减值风险。

十八、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资信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其网站（<http://www.pyrating.com.cn>）予以公告。发行人亦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告，投资者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十九、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二十、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目 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 录.....	9
释 义.....	12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6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7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20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21
五、认购人承诺.....	23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4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5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5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6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31
一、本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31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31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4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7
一、担保情况.....	37
二、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7
三、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解决机制.....	42
第五节 发行人概况.....	4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重大资产重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44
三、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63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9
五、公司所在的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75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87
七、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最近三年运行情况.....	93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97
九、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97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99
十一、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102
十二、发行人内部控制.....	102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07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07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107
三、发行人合并备考模拟报表.....	121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126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28
六、管理层财务分析的简明结论性意见.....	130
七、2015 年末有息债务的总余额、债务期限结构、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等情况.....	156
八、发行债券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情况.....	157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8
十、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分析.....	158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60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60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61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62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62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62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70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70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70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84
发行人声明.....	184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5
主承销商声明.....	198
受托管理人声明.....	199
发行人律师声明.....	200
审计机构声明.....	201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202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03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词汇

发行人、奋达科技、公司、本公司	指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奋达实业	指	深圳市奋达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欧朋达	指	欧朋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奋达电器	指	深圳市奋达电器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全资子公司
东莞奋达	指	东莞市奋达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奋达电声	指	深圳市奋达电声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宏茂电气	指	深圳市茂宏电气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奋达香港	指	奋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艾普柯	指	艾普柯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奥图科技	指	天津奥图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光聚通讯	指	深圳市光聚通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乐韵瑞	指	南京乐韵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深业投资	指	新余深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持股 5%以

		上股东
泓锦文大田	指	深圳市泓锦文大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泰证券、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鹏元评估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本次发行、本次债券	指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奋达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本次债券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评级报告》	指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词汇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 ODM 是指某制造商设计出某产品后, 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被另外一些企业看中, 要求配上后者的品牌名称来进行生产, 或者稍微修改一下设计来生产。这样可以使其他厂商减少自己研制的时间。承接设计制造业务的制造商被称为 ODM 厂商, 其生产出来的产品就是 ODM 产品。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指一家厂家根据另一家厂商的要求, 为其生产产品和产品配件, 亦称为定牌生产或授权贴牌生产。即可代表外委加工, 也可代表转包合同加工。国内习惯称为协作生产或三来加工。
OBM	指	Own Brand Manufacture (自有品牌生产商) 的缩写。近年才流行的术语。指生产商自行创立产品品牌, 生产、销售拥有自主品牌的产品。也有观点认为, 收购现有品牌、以特许经营方式获取品牌也可算为 OBM 的一环。

本募集说明书中, 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 这些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Fenda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肖奋	
成立时间	1993 年 4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23,513.84 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洲石路奋达科技园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洲石路奋达科技园	
邮政编码	518108	
信息披露 事务负责 人	姓名	谢玉平
	联系方式	0755-27353923
所属行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声产品、玩具产品、塑胶产品、电子产品及其元器件的产销；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组织机构代码	61929023-2	
互联网网址	www.fenda.com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发行人有权决策部门决议

2015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票面本金总额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提交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5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发行人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票面本金总额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2016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券分期发行的议案》，明确本次公司债券在获核准发行后，将以分期发行的方式发行。

（二）本次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 1、核准时间：2016 年 4 月 13 日。
- 2、核准文号：证监许可[2016]778 号。
- 3、核准发行规模：80,000 万元。

（三）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6 奋达 01”，债券代码为“112415”。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发行规模为 4 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

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7、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8、还本付息期限和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支付的利息金额为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支付的本息金额为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本期公司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7 月 25 日。

10、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25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7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

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1 年 7 月 25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19 年 7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本金支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5、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根据簿记建档方式确定，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并限定在国务院利率要求的范围内协商一致确定。

16、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1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发行人于监管银行处开设专项资金账户，用于存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和本期债券项下各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

18、募集资金用途：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拟用于补充公司（含下属公司）营运资金。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20、债券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

22、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

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3、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主承销商有权根据申购时间、长期合作等因素公平配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2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承销团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25、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6、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7、上市和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期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6 年 7 月 21 日。

发行首日：2016 年 7 月 25 日。

合格投资者认购日期：2016 年 7 月 25 日至 2016 年 7 月 27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期债券上市后可在深交所流通转让，转让方和受让方须遵守深交所和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范。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奋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洲石路奋达科技园

联系人：谢玉平

联系电话：0755-27353923

传真：0755-27486663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联系人：童德芳、李菲菲

联系电话：0531-68889436

传真：0531-68889295

（三）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炯

住所：深圳市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经办律师：魏天慧、李忠

联系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537

（四）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剑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四层 401 室

经办会计师：杨涟、侯昌星

联系电话：0755-82520550

传真：0755-82521870

（五）资信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联系人：易美连、林心平

联系电话：0755-82872736

传真：0755-82872338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744566505292

联系人：郑荣钟

联系电话：0755-22337122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8110301012400042596

联系人：钟捷平

联系电话：0755-27753204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王建军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947

邮政编码：518038

（八）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总经理：戴文华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邮政编码：518031

（九）簿记管理人收款银行

开户名：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中分行

账号：37001616308050023166

行号：105451000137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合格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和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合格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合格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投资者认购本债券视作同意中泰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五）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际整体经济运行环境、我国宏观经济状况、财政政策及货币政策、资金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可能会出现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从而使本期债券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经鹏元评估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时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得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发行人本期债券无担保抵押等增信机制，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或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

经鹏元评估评级，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进行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若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内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则评级机构可能调低发行人的信用级别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这都将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4,783.59 万元、20,987.26 万元、48,982.73 万元和 32,580.33 万元，分别占公司流动资产的 15.59%、19.44%、33.45%和 24.71%。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的余额逐年增加，虽然公司的主要客户实力雄厚、信誉良好，且公司对应收账款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但仍然存在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产生坏账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7 月 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奋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限售股共计 357,1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91%）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和证券

质押业务，主要用于对外投资其他公司股权和其个人资金安排。公司实际控制人开展股票质押债务融资业务，如若无法按期偿还借款，其所持公司股票可能会在短期内被强制出售，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及影响其在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地位，存在一定的风险。

3、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

公司前次发行股票募集所投入所投项目投资额较大，其中新增 420 万套美发小家电项目和年产 400 万套无线电声产品项目投资额分别为 1.24 亿元和 1.06 亿元，周期较长，进度达不到预期的风险较大，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市场也会发生变化，募集资金的使用可能达不到预期的效益，将会对公司的财务成果、现金流情况造成影响。

4、存货跌价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8.34%、8.42%、8.67%及 11.56%，占比较高，主要为原材料及库存商品。报告期内，出现因个别客户临时更改订单价格造成存货跌价的情形。若未来出现大量的订单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公司通过加强与客户的协商沟通及成本管理以降低存货跌价的风险。

5、商誉减值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2 月收购欧朋达 100%股权，收购价格为 118,000 万元，产生商誉 91,009.34 万元。在报告期内，标的资产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实现的业绩已完成利润补偿协议承诺的净利润，不需要向公司支付利润补偿。基于欧朋达的经营情况及市场预期，收购的溢价较高，如果未来欧朋达公司经营达不到预期，将产生商誉减值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较为直接，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影响公司主要业务的发展。其中，智能穿戴和智能手机受国

民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较大，经济增长速度的高低将刺激或抑制相关消费。近年来，中国经济规模的持续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稳步提高，智能设备产业的蓬勃发展，使得智能设备需求总体呈增长态势。未来，智能设备消费需求将继续受到中国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

2、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风险

小家电及智能穿戴行业变化较快，产品技术创新频繁，消费者时尚化、个性化需求明显，产品生命周期较短，更新换代较快。若发行人对技术发展状况、产品流行趋势把握失当，产品选型出现偏差，可能导致发行人出现部分产品滞销；同时，如果不能及时出售，发行人将面临存货积压以及存货跌价风险，进而影响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利润水平。

3、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上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类、变压器、扬声器硬件、线材、塑胶原料、中纤板、发热体、包材等，占生产成本比重达 7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及人工成本呈上涨趋势，导致公司产品生产成本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20%、23.79%、29.15% 和 31.55%，表现出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成本上涨的消化能力。但是，若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持续上涨，公司产品成本上升仍将对公司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4、产品创新与技术进步风险

技术创新是公司生存发展和抵御同行业竞争的一个重要手段，公司所在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如果公司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换代不能及时把握下游产业的变化趋势，公司的新产品设计和开发能力不能够满足客户的需求，将不能在行业中继续取得竞争优势，从而导致业务损失或客户流失。

（三）管理风险

1、股权相对集中，实际控制人决策风险

截止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肖奋持有公司 44.95%的股份，其配偶刘方觉、女儿肖韵、姐姐肖文英、弟弟肖勇、弟弟肖武、妹夫肖晓均为公司前十

大股东并分别持有公司 3.28%、1.97%、2.51%、4.07%、2.28%、2.70%的股份。肖奋及其亲属直接持有公司 61.76%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如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财务、人事等方面的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

2、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在多年的发展中，已积累了成熟的管理经验并培养了一批管理人才，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管理水平有了明显提高。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拓展、业务种类和产品条线的增加及并购业务持续地整合，将在市场开拓、生产管理、研究开发、资本运作等方面对公司的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人员配备、管理体系不能适应经营规模扩大的需要，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3、产品技术研发的风险

虽然目前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拥有稳定的研发团队，并已自主开发多项产品，但若公司不能持续准确把握市场需求，在技术开发和创新上投入不足或产品升级跟不上用户需求不断升级的步伐，公司的竞争力将有可能下降，对新市场的开拓能力可能不及预期，未来的持续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08 年 12 月 16 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自 2008 年起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1 年 10 月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并于 2012 年 2 月 3 日取得新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 2014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2014 年至 2016 年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公司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由于此次公司获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如果在有效期届满后，国家实行新的税收政策或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再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未获通过等情况

出现，公司的所得税税率将会发生变化，从而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较大的影响。

2、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日元有关，除本公司的几个下属子公司以美元、欧元、日元进行采购和销售外，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自 2009 年以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呈现小幅升值的趋势，但是自 2014 年 3 月开始出现较为大幅的波动。公司最近三年的出口金额分别是 98,607.81 万元、93,505.40 万元和 93,505.40 万元，分别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94.24%、88.04%和 61.12%。由于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外汇风险，国家外汇政策的变化、汇率的波动会对公司出口业务的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鹏元评估出具了《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经鹏元评估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鹏元评估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表示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表示债务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对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奋达科技”或“公司”）本次拟发行总额不超过 8 亿元（含）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评级结果为 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该等级的评定是考虑到公司电声和健康电器业务（以下两者合计简称“传统业务”）经营稳健、对欧朋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朋达”）的并购有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盈利水平不断提升，经营净现金流表现较好，长短期偿债能力表现较强，但同时我们也注意到公司传统业务和欧朋达客户集中度较高、健康电器和欧朋达均对单个客户存在较大依赖、传统业务出口退税变动风险且新建项目产能消化风险、商誉减值等风险因素。

1、正面因素

（1）公司传统业务经营稳健。受益于产品类型的丰富和新产品的推出，公司电声和健康电器业务经营表现较为稳健，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两者合计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76,887.46 万元、103,895.05 万元、104,792.76 万元、80,357.60 万元，销售毛利 19,474.39 万元、27,424.00 万元、25,134.26 万元、18,594.31 万元。

(2) 对欧朋达的并购有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欧朋达主营业务为金属外观件和新型材料外观件的生产和销售，该等产品未来发展前景较好，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欧朋达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119.17 万元、26,763.24 万元、54,053.41 万元、41,954.07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804.25 万元、3,019.89 万元、13,618.11 万元，8,406.73 万元。

(3) 公司盈利水平不断提升，经营净现金流表现较好。受益于收入水平的增长以及营业利润率的不断提升，公司利润水平不断增长，2012-2014 利润总额的复合增长率为 38.39%，2015 年 1-9 月利润总额较去年同期增长 75.58%；主业回款情况较好，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经营净现金流分别为 1.07 亿元、1.77 亿元，1.56 亿元、1.74 亿元。

(4)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长短期偿债能力表现较好。截至 2015 年 9 月底，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1.60%，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2.98、2.52，均处于较好水平。

2、关注因素

(1) 公司传统业务和欧朋达的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健康电器和欧朋达均对单个客户存在较大依赖。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电声产品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均在 45.00%以上，健康电器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均在 77.00%以上，欧朋达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均在 55%以上，且健康电器对客户 FAROUK USA 销售占比分别为 38.27%、45.28%、51.87%、43.38%，欧朋达对索尼及其所有中间商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68.66%、79.73%和 73.13%、48.01%。

(2) 出口退税变动的风险。公司电声和健康电器产品目前退税率为 17.00%，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收到的税费返还额分别为 7,489.49 万元、11,339.63 万元、10,309.39 万元、8,306.36 万元。公司获得的出口退税对利润水平和经营性现金流入形成了重要支撑，后续若该退税率出现下调，预计将对公司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3) 传统业务新建产能消化风险。公司 2012 年上市募投项目年产 400 万套无线电声产品（含核心组件）建设项目、年新增 420 万套美发小家电扩建项目预

计将于 2016 年底建成投产，若后续市场推广不利，存在产能消化风险。

(4)商誉减值风险。2015 年 2 月公司以 111,800 万元的对价取得欧朋达 100% 的股权，截至 2015 年 9 月底因该收购形成的商誉为 90,439.16 万元，后续若该公司经营业绩不达预期，将存在商誉减值风险。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评级机构跟踪评级制度，评级机构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评级机构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发行主体须向评级机构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评级机构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评级。评级机构将在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披露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如果未能及时公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评级机构将披露其原因，并说明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布时间。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主体应及时告知评级机构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评级机构亦将持续关注与受评对象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评级机构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评级。

如发行主体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评级机构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评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评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评级机构将及时在公司网站（www.pyrating.cn）、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跟踪评级报告，且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时间不晚于在其他渠道公开披露的时间。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自成立以来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往来和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公司主要合作银行包括中国银行、中信银行和交通银行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公司经营需求和整体战略规划，使用 1.29 亿由中国银行提供的并购贷款，用于收购欧朋达；公司在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0。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曾发生信贷违约事件。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及偿还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四）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0 元。如发行人本次申请的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本次（即 8 亿元）全部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80,000 万元，占发行人 2016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 31.26%，未超过 40%。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偿债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万元、倍

项目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末 /年度	2014 年末 /年度	2013 年末 /年度
总资产	302,543.40	312,372.62	139,066.48	122,285.65
总负债	46,638.08	63,742.06	29,538.29	22,931.42
所有者权益	255,905.32	248,630.56	109,528.19	99,354.23
营业总收入	31,047.66	172,449.45	108,045.68	105,920.52

项目	2016.3.31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6 年 1-3 月	/年度	/年度	/年度
利润总额	6,370.31	34,053.90	16,779.00	15,179.93
净利润	5,364.74	29,393.42	14,546.46	13,075.8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693.52	23,265.22	15,631.89	17,674.46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5,572.05	-41,529.71	-17,120.45	-3,980.98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03.29	31,513.61	-4,283.36	-5,081.47
流动比率(次/年)	3.75	2.83	3.79	4.23
速动比率(次/年)	2.76	2.31	3.38	3.77
资产负债率	15.42%	20.41%	21.24%	18.75%
营业利润率	20.22%	19.08%	14.98%	13.30%
净资产收益率	2.13%	13.53%	14.04%	13.9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76	4.93	6.04	8.01
存货周转率(次/年)	0.68	6.30	7.51	7.8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	0.76	0.83	0.9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 5、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股东权益*100%
- 6、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7、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8、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9、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10、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上述财务指标均依据重述调整后财务数据计算。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1、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本期债券的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本期债券的证券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2、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偿付日为【】年【】月【】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支付通过本期债券的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本金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本期债券的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有关规定执行。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优质资产变现和外部融资等。

1、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公司的正常经营成果是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坚实基础。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920.52 万元、108,045.68 万元、172,449.45 万元和 31,047.66 万元；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分别为 17,455.24 万元、19,392.14 万元、39,084.65 万元和 7,795.7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069.31 万元、14,542.45 万元、29,335.67 万元和 5,350.78 万元，预计三年平均净利润可覆盖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因而足以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预计未来随着公司转型的逐步深入，现金流入将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持续增长。

2、公司优质资产变现

长期以来，公司财务政策稳健，注重流动性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为 131,842.44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为 38,851.71 万元，应收账款为 32,580.33 万元，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较好。此外，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还持有存货 34,981.76 万元，可变现能力较强。若发生偿债资金不足的情况，发行人可通过变现流动资产方式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紧急情况下亦可用于质押或者变现以补充偿债资金。

3、外部融资支持

发行人目前信贷记录良好，经营稳健，信用记录良好，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均满足银行的相关要求，与国内多家银行保持长期合作关系，融资渠道畅通。在与银行合作过程中，公司均能严格遵守银行结算制度，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近三年所有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债务。若在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临时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可以通过各类融资渠道取得资金，确保到期债权的按期履约，但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银行提供流动

性资金支持不具有强制执行性的风险。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5、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1）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款专用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订《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规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发行人将于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并通过该账户还本付息。

1) 资金来源

偿债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基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或经依法变更后的用途而产生的收益、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

2) 专户的管理和监督

发行人对该专户进行管理及运用，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3) 偿债资金的划入方式及运作计划

在本期债券项下各期债券的债券的付息日 5 个工作日前，发行人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专项偿债账户。

在本期债券项下各期债券的到期日（包括回售日、赎回日和提前兑付日等，下同）10 个工作日前，发行人应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存续债券本息的 20% 以上存入专项偿债账户。

在本期债券项下各期债券的到期日 3 个工作日前，发行人应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存续债券本息全额存入专项偿债账户。

6、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披露公司信息，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包括经营方针、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等；
- (4) 发行人发生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申请破产及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0) 发行人涉嫌违法行为被有关机关调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行为被有关机关调查或者被采取强制措施；

(11) 担保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2)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

(13)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4)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事项。

7、发行人承诺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过决议，在未能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期间，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

三、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解决机制

(一) 本期债券的违约情形

本期债券的违约情形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二、（八）违约责任及救济”。

(二) 针对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

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对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在深圳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第五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Fenda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洲石路奋达科技园

办公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洲石路奋达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肖奋

成立日期：1993 年 4 月 14 日

注册资本：123,513.84 万元

实缴资本：123,513.84 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102764516

组织机构代码：61929023-2

公司网址：www.fenda.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谢玉平

电话：0755-27353923

邮编：518108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声产品、玩具产品、塑胶产品、电子产品及其元器件的产销；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重大资产重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1、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历史沿革

(1) 1993 年 4 月，有限公司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深圳宝安奋达实业有限公司由肖奋、肖文英、雷碧玉设立，注册资本 38 万元。肖奋以货币 2 万元、实物 30.3694 万元合计投入 32.3694 万元，其中 3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0.3694 万元计入公司对肖奋的负债；肖文英以实物出资 3 万元；雷碧玉以实物出资 3 万元。广州市康乐会计师事务所对奋达实业的设立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93）康深验外字第 037 号”《验资报告》。1993 年 4 月 14 日，奋达实业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奋达实业成立时，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肖奋	320,000.00	84.2106%
2	肖文英	30,000.00	7.8947%
3	雷碧玉	30,000.00	7.8947%
合计		380,000.00	100.00%

(2) 1996 年 4 月，有限公司的第一次增资扩股、更名

1996 年 4 月 20 日，经奋达实业股东会审议通过，决定原股东增加注册资本 142 万元，其中肖奋新增出资 128 万元，肖文英新增出资 7 万元，雷碧玉新增出资 7 万元。根据深圳义达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深义验字[1996]第 07002 号”《验资报告》及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义验字[1996]第 07002 号”〈验资报告〉有关情况的更正说明》，截止 1996 年 7 月 27 日，奋达实业实收资本 180 万元，其中肖文英缴付现金 7 万元，雷碧玉缴付现金 7 万元，肖奋缴付出资 128 万元，其中现金 593,003.98 元，其余 686,996.02 元为往来款转投资。

1996 年 8 月 8 日，奋达实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同时更名为深圳市宝安奋达实业有限公司，变更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肖奋	1,600,000.00	88.8888%
2	肖文英	100,000.00	5.5556%
3	雷碧玉	100,000.00	5.5556%
合计		1,800,000.00	100.00%

（3）2000 年 5 月，有限公司的第二次增资扩股

2000 年 5 月 15 日，经奋达实业股东会审议通过，决定股东肖奋以货币资金新增出资 5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30 万元。深圳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于 2000 年 5 月 23 日出具“深义验字[2000]第 111 号”《验资报告》。

奋达实业于 2000 年 5 月 24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肖奋	2,100,000.00	91.3044%
2	肖文英	100,000.00	4.3478%
3	雷碧玉	100,000.00	4.3478%
合计		2,300,000.00	100.00%

（4）2000 年 11 月，有限公司的第三次增资扩股

2000 年 11 月 1 日，经奋达实业股东会审议通过，决定股东肖奋以货币资金新增出资 1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30 万元。深圳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于 2000 年 11 月 13 日出具“深义验字[2000]第 274 号”《验资报告》。奋达实业于 2000 年 12 月 7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肖奋	3,100,000.00	93.9394%

2	肖文英	100,000.00	3.0303%
3	雷碧玉	100,000.00	3.0303%
合计		3,300,000.00	100.00%

(5) 2001 年 11 月，有限公司的第四次增资扩股

2001 年 11 月 18 日，经奋达实业股东会审议通过，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320 万元，其中：肖奋以货币资金增资 294.20 万元，肖文英以货币资金增资 12.90 万元，雷碧玉以货币资金增资 12.9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50 万元。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进行验证，于 2001 年 11 月 26 日出具了“深义验字[2001]第 316 号”《验资报告》。

奋达实业于 2001 年 12 月 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肖奋	6,042,000.00	92.9538%
2	肖文英	229,000.00	3.5231%
3	雷碧玉	229,000.00	3.5231%
合计		6,500,000.00	100.00%

(6) 2002 年 3 月，有限公司的第五次增资扩股

2002 年 3 月 23 日，经奋达实业股东会审议通过，决定以货币资金新增和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共 550 万元，其中：肖奋以货币资金出资 2,763,078.40 元，未分配利润出资 1,994,921.60 元，合计新增出资 475.80 万元；肖文英以货币资金出资 295,460.80 元，未分配利润出资 75,539.20 元，合计新增出资 37.10 万元；雷碧玉以货币资金出资 295,460.80 元，未分配利润出资 75,539.20 元，合计新增出资 37.1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200 万元。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进行了验证，于 2002 年 4 月 5 日出具“深义验字[2002]第 068 号”《验资报告》。

奋达实业于 2002 年 4 月 1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肖奋	10,800,000.00	90.0000%
2	肖文英	600,000.00	5.0000%
3	雷碧玉	600,000.00	5.0000%
合计		12,000,000.00	100.00%

（7）2004 年 1 月，有限公司的第六次增资扩股

2004 年 1 月 5 日，经奋达实业股东会审议通过，决定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公司注册资本 2,600 万元，其中：肖奋以未分配利润出资 2340 万元，肖文英以未分配利润出资 130 万元，雷碧玉以未分配利润出资 13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3,800 万元。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于 2004 年 5 月 7 日出具“深义验字[2004]第 196 号”《验资报告》。

奋达实业于 2004 年 5 月 1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肖奋	34,200,000.00	90.0000%
2	肖文英	1,900,000.00	5.0000%
3	雷碧玉	1,900,000.00	5.0000%
合计		38,000,000.00	100.00%

（8）2010 年 8 月，有限公司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8 月 17 日，经奋达实业股东会审议通过，决定肖奋将其持有公司的 22% 的股权以注册资本面值转让给其亲属刘方觉、肖韵、肖勇、肖武、肖晓五人；雷碧玉、肖文英、肖奋分别将其持有公司的 4.9%、1%、1% 的股权转让给公司管理层及骨干员工，作价依据为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值扣除 2009

年度利润分配 4,500 万元后的余额溢价 25%。2010 年 10 月 9 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见证书编号 JZ20101008011、见证书编号 JZ20101008012、见证书编号 JZ20101008013、见证书编号 JZ20101008014”的《股权转让见证书》对《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见证。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元）	股权受让方
1	肖文英	380,000.00	1.0000%	4,125,000.00	汪泽其
2	雷碧玉	760,000.00	2.0000%	8,250,000.00	汪泽其
3	雷碧玉	72,580.00	0.1910%	787,875.00	谢玉平
4	雷碧玉	63,460.00	0.1670%	688,875.00	郭雪松
5	雷碧玉	47,500.00	0.1250%	515,625.00	彭锡武
6	雷碧玉	185,060.00	0.4870%	2,008,875.00	黄汉龙
7	雷碧玉	80,180.00	0.2110%	870,375.00	吴细凤
8	雷碧玉	55,480.00	0.1460%	602,250.00	汪永正
9	雷碧玉	34,200.00	0.0900%	371,250.00	李郁
10	雷碧玉	31,920.00	0.0840%	346,500.00	崔锦顺
11	雷碧玉	61,180.00	0.1610%	664,125.00	张丽英
12	雷碧玉	40,660.00	0.1070%	441,375.00	全遼宁
13	雷碧玉	40,660.00	0.1070%	441,375.00	夏泽华
14	雷碧玉	30,780.00	0.0810%	334,125.00	苗玉庆
15	雷碧玉	45,220.00	0.1190%	490,875.00	韦北进
16	雷碧玉	46,360.00	0.1220%	503,250.00	刘礼新
17	雷碧玉	52,820.00	0.1390%	573,375.00	彭林兵
18	雷碧玉	34,200.00	0.0900%	371,250.00	周浩
19	雷碧玉	42,180.00	0.1110%	457,875.00	顾正龙
20	雷碧玉	33,060.00	0.0870%	358,875.00	段成斌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元）	股权受让方
21	雷碧玉	21,280.00	0.0560%	231,000.00	谭军阳
22	雷碧玉	34,200.00	0.0900%	371,250.00	林立
23	雷碧玉	40,660.00	0.1070%	441,375.00	廖绍琴
24	雷碧玉	8,360.00	0.0220%	90,750.00	黄朝均
25	肖奋	33,060.00	0.0870%	358,875.00	黄朝均
26	肖奋	41,420.00	0.1090%	449,625.00	黄日彪
27	肖奋	35,720.00	0.0940%	387,750.00	周梅
28	肖奋	21,280.00	0.0560%	231,000.00	黄寿生
29	肖奋	36,860.00	0.0970%	400,125.00	黄春雷
30	肖奋	31,540.00	0.0830%	342,375.00	曹举中
31	肖奋	31,540.00	0.0830%	342,375.00	高金有
32	肖奋	26,980.00	0.0710%	292,875.00	郝军胜
33	肖奋	121,600.00	0.3200%	1,320,000.00	曾秀清
34	肖奋	1,900,000.00	5.0000%	1,900,000.00	刘方觉
35	肖奋	1,140,000.00	3.0000%	1,140,000.00	肖韵
36	肖奋	2,280,000.00	6.0000%	2,280,000.00	肖勇
37	肖奋	1,520,000.00	4.0000%	1,520,000.00	肖武
38	肖奋	1,520,000.00	4.0000%	1,520,000.00	肖晓
合计		10,982,000.00	28.9000%	36,822,500.00	

奋达实业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肖奋	25,460,000.00	67.0000%
2	肖勇	2,280,000.00	6.0000%
3	刘方觉	1,900,000.00	5.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4	肖文英	1,520,000.00	4.0000%
5	肖武	1,520,000.00	4.0000%
6	肖晓	1,520,000.00	4.0000%
7	汪泽其	1,140,000.00	3.0000%
8	肖韵	1,140,000.00	3.0000%
9	黄汉龙	185,060.00	0.4870%
10	曾秀清	121,600.00	0.3200%
11	吴细凤	80,180.00	0.2110%
12	谢玉平	72,580.00	0.1910%
13	郭雪松	63,460.00	0.1670%
14	张丽英	61,180.00	0.1610%
15	汪永正	55,480.00	0.1460%
16	彭林兵	52,820.00	0.1390%
17	彭锡武	47,500.00	0.1250%
18	刘礼新	46,360.00	0.1220%
19	韦北进	45,220.00	0.1190%
20	顾正龙	42,180.00	0.1110%
21	黄朝均	41,420.00	0.1090%
22	黄日彪	41,420.00	0.1090%
23	全逢宁	40,660.00	0.1070%
24	夏泽华	40,660.00	0.1070%
25	廖绍琴	40,660.00	0.1070%
26	雷碧玉	38,000.00	0.1000%
27	黄春雷	36,860.00	0.0970%
28	周梅	35,720.00	0.094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9	李郁	34,200.00	0.0900%
30	周浩	34,200.00	0.0900%
31	林立	34,200.00	0.0900%
32	段成斌	33,060.00	0.0870%
33	崔锦顺	31,920.00	0.0840%
34	曹举中	31,540.00	0.0830%
35	高金有	31,540.00	0.0830%
36	苗玉庆	30,780.00	0.0810%
37	郝军胜	26,980.00	0.0710%
38	谭军阳	21,280.00	0.0560%
39	黄寿生	21,280.00	0.0560%
合计		38,000,000.00	100.00%

（9）2010 年 10 月，奋达实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0 年 10 月 12 日，奋达实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将奋达实业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 1:0.8454 的比例折合 11,250 万股，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10 月 15 日，中审国际对公司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 01030007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11 月 15 日，股份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整体变更设立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肖奋	75,375,000.00	67.0000%
2	肖勇	6,750,000.00	6.0000%
3	刘方觉	5,625,000.00	5.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4	肖文英	4,500,000.00	4.0000%
5	肖武	4,500,000.00	4.0000%
6	肖晓	4,500,000.00	4.0000%
7	汪泽其	3,375,000.00	3.0000%
8	肖韵	3,375,000.00	3.0000%
9	黄汉龙	547,875.00	0.4870%
10	曾秀清	360,000.00	0.3200%
11	吴细凤	237,375.00	0.2110%
12	谢玉平	214,875.00	0.1910%
13	郭雪松	187,875.00	0.1670%
14	张丽英	181,125.00	0.1610%
15	汪永正	164,250.00	0.1460%
16	彭林兵	156,375.00	0.1390%
17	彭锡武	140,625.00	0.1250%
18	刘礼新	137,250.00	0.1220%
19	韦北进	133,875.00	0.1190%
20	顾正龙	124,875.00	0.1110%
21	黄朝均	122,625.00	0.1090%
22	黄日彪	122,625.00	0.1090%
23	全逢宁	120,375.00	0.1070%
24	夏泽华	120,375.00	0.1070%
25	廖绍琴	120,375.00	0.1070%
26	雷碧玉	112,500.00	0.1000%
27	黄春雷	109,125.00	0.0970%
28	周梅	105,750.00	0.094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9	李郁	101,250.00	0.0900%
30	周浩	101,250.00	0.0900%
31	林立	101,250.00	0.0900%
32	段成斌	97,875.00	0.0870%
33	崔锦顺	94,500.00	0.0840%
34	曹举中	93,375.00	0.0830%
35	高金有	93,375.00	0.0830%
36	苗玉庆	91,125.00	0.0810%
37	郝军胜	79,875.00	0.0710%
38	谭军阳	63,000.00	0.0560%
39	黄寿生	63,000.00	0.0560%
合计		112,500,000.00	100.0000%

2、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历次股本变动及重大股权变动情况

（1）2012 年 4 月，公开股票发行并上市

2012 年 4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63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7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并于 2012 年 6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新股发行成功后，公司股本增至 15,000 万股，并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审国际验字【2012】01020118 号验资报告审验。2012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2014 年 4 月，公司第一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2014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0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1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合计增加股本

15,000 万股，公司股本增至 30,000 万股。本次增资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出具中兴财光华验字（2014）第 07035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4 年 6 月 20 日，公司获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3）2014 年 12 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方案

2014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向 14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12.10 万股，授予价格 14.37 元/股。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计划时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5 年 2 月 3 日。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公司股本增加 312.1 万股，公司股本增至 30312.1 万股。本次增资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出具中兴财光华验字（2015）第 07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

（4）2015 年 1 月，公司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 1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27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新余深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新余深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 29,165,217 股购买欧朋达资产，向深圳市泓锦文大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肖奋分别发行股份 7,356,522 股、3,478,261 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欧朋达资产的配套资金，上述发行新股共计 4,000 万股，并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成功后，公司股本增至 34,312.1 万股。本次增资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5】48290002 号验资报告审验。2015 年 3 月 16 日，公司获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5）2015 年 4 月，公司第二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2015 年 5 月 13 日，奋达科技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4,312.1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8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27,449.6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合计增加股本 27,449.68

万股股，公司股本增至 61,761.78 万股。本次增资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出具中兴财光华验字（2015）第 07147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5 年 10 月 12 日，公司获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6）2015 年 11 月，公司回购注销不符合股权激励方案的限制性股票

201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回购注销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吕鑫（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48,6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7.9833 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5,569,200 股，激励对象由 141 名调整为 140 名，公司总股本由 617,617,800 股调整为 617,569,200 股。本次减资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327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6 年 1 月 25 日，公司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1、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肖奋先生持有公司 277,610,870 股，占总股本的 44.95%，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肖奋先生，196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 年毕业于江苏工学院（现江苏大学），历任深圳安华铸造工业公司技术质检部部长，深圳宝安源发电声器材厂厂长、总经理；1993 年创办奋达实业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深圳市宝安区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深圳市专家委员会电子通讯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深圳市宝安区政协第四届委员会常委。

3、除奋达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肖奋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权益情况

1	深圳市奋达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13,000	肖奋 96% 刘方觉 3% 肖晓 1%
2	深圳市大佳田实业有限公司	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贸易业务	560	肖奋 85% 肖韵 15%
3	深圳市天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高新科技产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及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经纪；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1,000	肖奋 100%

4、截至 2016 年 7 月 8 日，肖奋先生将其所持有 357,140,000 股奋达科技股票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和证券质押业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4.3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91%。具体情况如下：

出质人	质权人	受限类别	质押数量（股）	初始交易日/质押登记日	购回交易日	质押用途
肖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质押	41,000,000	2016 年 3 月 17 日	2017 年 3 月 16 日	用于对外投资其他
肖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质押	18,600,000	2016 年 3 月 15 日	2017 年 3 月 14 日	
肖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质押式回购	38,000,000	2016 年 1 月 27 日	2017 年 1 月 25 日	

出质人	质权人	受限类别	质押数量 (股)	初始交易日/质押 登记日	购回交易日	质押用途
肖奋	宁波银行深圳财富 港支行	证券质押	8,700,000	2015 年 12 月 21 日	2016 年 12 月 21 日	公司 股 权 和 其 个 人 资 金 安 排 。
肖奋	华泰证券（上海）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票质押式回购	34,740,000	2015 年 12 月 8 日	2016 年 12 月 7 日	
肖奋	中国银行深圳宝安 支行	证券质押	64,000,000	2015 年 9 月 21 日	2016 年 3 月 21 日	
肖奋	华泰证券（上海）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票质押式回购	48,640,000	2015 年 8 月 27 日	2017 年 8 月 28 日	
肖奋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股票质押式回购	43,780,000	2015 年 7 月 30 日	2016 年 8 月 1 日	
肖奋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 用融资担保集团有 限公司	证券质押	8,000,000	2015 年 7 月 23 日	2016 年 7 月 23 日	
肖奋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股票质押式回购	4,780,000	2015 年 7 月 17 日	2016 年 7 月 15 日	
肖奋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 有限公司	证券质押	10,900,000	2015 年 7 月 14 日	2016 年 7 月 14 日	
肖奋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证券质押	36,000,000	2015 年 6 月 16 日	2018 年 6 月 3 日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 年 1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新余深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7 号）核准了奋达科技向深业投资发行 29,165,217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奋达科技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834,783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1、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概况

公司向欧朋达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欧朋达 100%的股权，并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式如下：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以中天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4]第 1248 号）的评估值为依据并经各方友好协商，收购欧朋达 100%股权的交易总对价确定为 111,800 万元，其中，奋达科技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中的 83,850 万元，按 28.75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中的 27,950 万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数量如下图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欧朋达 股权比例	奋达技本次购 买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股份(股)	现金(万元)
1	深业投资	77.68%	77.68%	86,846.24	29,165,217	2,996.24
2	方欣投资	22.32%	22.32%	24,953.76	-	24,953.76
合计		100.00%	100.00%	111,800.00	29,165,217	27,950.00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肖奋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向泓锦文大田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 21,150 万元，合计配套募集资金 31,150 万元，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增资标的公司及补充标的公司营运资金，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

2、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2014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事项。

2014 年 8 月 25 日，深业投资同意向奋达科技转让欧朋达 77.68%股权。

2014 年 8 月 25 日，方欣投资同意向奋达科技转让欧朋达 22.32%股权。

2014 年 8 月 25 日，欧朋达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奋达科技转让其各自持有的欧朋达 100%股权，并分别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 年 9 月 11 日，泓锦文大田同意以现金 21,150 万元认购奋达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7,356,522 股。

2014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5 年 1 月 30 日，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资产重组事宜的核准。

2015 年 2 月 4 日，相关工商部门核准了欧朋达 100%股权的股东变更，上述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

2015 年 2 月 6 日，肖奋、泓锦文大田将配套资金 311,500,011.25 元汇入东海证券帐户；同日，瑞华会计师出具《关于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8290001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2 月 6 日 12 点止，募集资金总额 311,500,011.25 元已足额汇入东海证券为奋达科技本次发行指定的专用帐户。

2014 年 2 月 6 日下午，独立财务顾问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购款。2014 年 2 月 9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8290002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2 月 9 日止，奋达科技已收到深业投资、泓锦文大田和肖奋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40,0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43,121,0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343,121,000.00 元。

2015 年 2 月 13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

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其已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受理公司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公司股东名册。

2015 年 3 月 6 日，公司公告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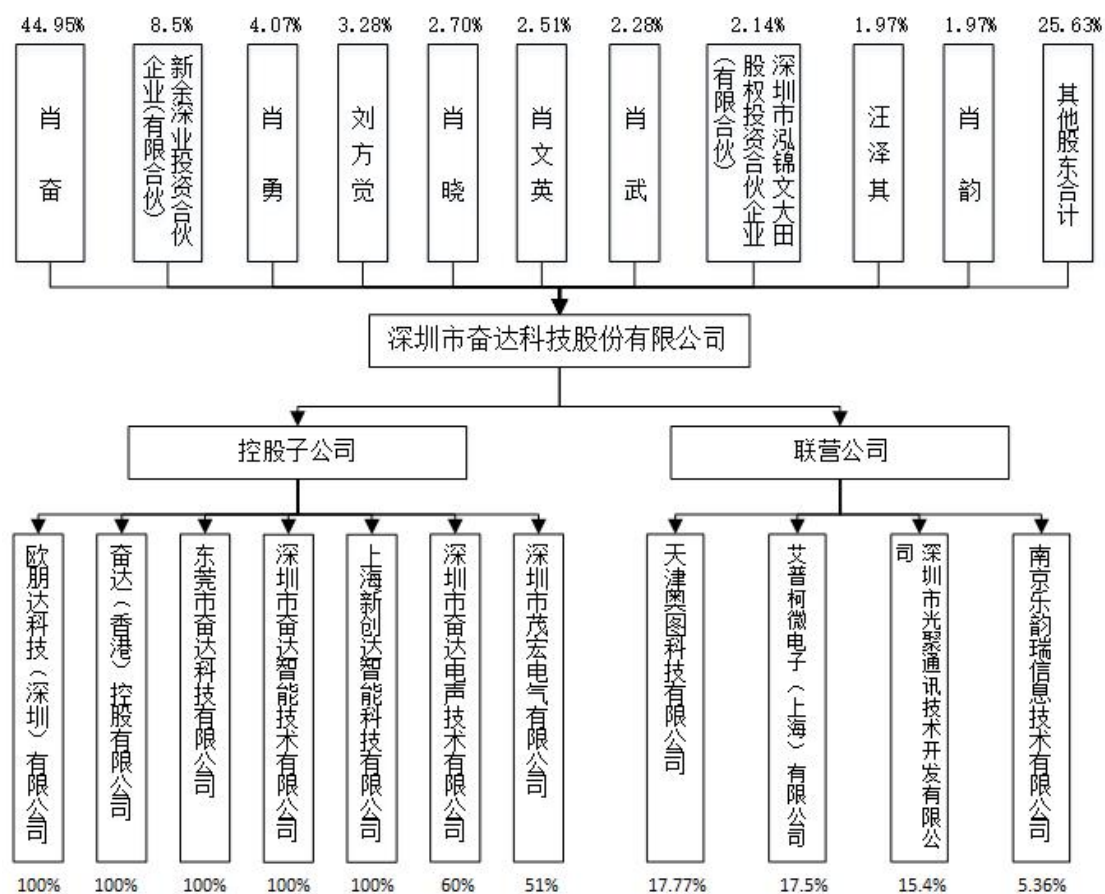
2015 年 3 月 9 日，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2015]第 82944476 号），奋达科技与交易对方完成了欧朋达 100%股权过户事宜，本次变更后，奋达科技持有欧朋达 100%股权，欧朋达成为奋达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四）股东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总人数为 47,142 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股)
肖奋	境内自然人	44.95%	277,610,870	277,610,870	质押	189,910,000
新余深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其他	8.50%	52,497,391	52,497,391	质押	3,510,000
肖勇	境内自然人	4.07%	25,110,659	18,832,994	质押	8,400,000
刘方觉	境内自然人	3.28%	20,250,000	-	-	-
肖晓	境内自然人	2.70%	16,700,000	12,525,000	质押	8,939,000
肖文英	境内自然人	2.51%	15,490,000	8,100,000	质押	3,240,000
肖武	境内自然人	2.28%	14,058,740	-	质押	9,272,000
深圳市泓锦文大 田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14%	13,241,739	13,241,739	-	-
汪泽其	境内自然人	1.97%	12,163,500	12,163,500	质押	10,210,000
肖韵	境内自然人	1.97%	12,150,000	-	质押	12,150,000

公司前 10 大股东关联关系如下，刘方觉为控股股东肖奋配偶，肖韵为肖奋女儿，肖文英为肖奋姐姐，肖勇为肖奋弟弟，肖武为肖奋弟弟，肖晓为肖奋妹夫。

(二) 发行人最近一年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及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	------------

	艾普柯	天津奥图	光聚通讯	乐韵瑞
流动资产	2,157.58	1,553.02	6,098.55	4,752.14
非流动资产	221.73	2,339.12	1,730.23	33.27
资产合计	2,379.31	3,892.14	7,828.79	4,785.41
流动负债	319.02	139.89	694.77	359.29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319.02	139.89	694.77	359.29
少数股东权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60.29	3,752.25	7,134.02	4,426.12
营业收入	761.45	0.00	1,210.76	-588.41
净利润	-694.39	-1,489.76	19.21	-588.41

三、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和 2 家控股子公司。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欧朋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欧朋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武田徹
成立时间	2006 年 05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第五工业区明伟工业园 A 栋一楼

	北侧、二楼北侧、三楼北侧
经营范围	汽车模具、精冲模具、自动化专用设备、精密薄板金属件、精密刀具（不含管制刀具及其他禁止、限制项目）的销售与研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汽车模具、精冲模具、自动化专用设备、精密薄板金属件、精密刀具（不含管制刀具及其他禁止、限制项目）的生产。
股权结构	奋达科技出资 1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欧朋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项目	2015 年度
资产总额	715,035,650.90	营业收入	594,962,658.16
负债总额	188,270,789.51	净利润	153,867,711.22
股东权益	526,764,861.39		

2015 年末股东权益增加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对欧朋达进行了增资。

2、奋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奋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5 万美元
注册地址	香港德辅道中 161-167 号香港贸易中心 5 楼 A2
经营范围	接待奋达科技海外客户及产品样品展示等销售支持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奋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项目	2015 年度
----	------------	----	---------

项目	2015.12.31	项目	2015 年度
资产总额	336,405.75	营业收入	-
负债总额	-	净利润	-25,160.08
股东权益	336,405.75		

奋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主要为奋达科技对外的一重要窗口，负责海外客户接待和产品样品展示等销售支持。

3、东莞市奋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奋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奋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
注册地址	东莞市清溪镇青湖工业园富士工业城办公楼大楼二楼 209 室
经营范围	科技中介服务；实业投资；电声产品、玩具产品、塑胶产品、电子产品及其元器件的产销；批发业、零售业；道路普通货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奋达科技出资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东莞市奋达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项目	2015 年
资产总额	25,500,425.95	营业收入	-
负债总额	500,000.00	净利润	425.95
股东权益	25,000,425.95		

4、深圳市奋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奋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肖奋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09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与销售；实业投资；电声产品、玩具产品、塑胶产品、电子产品及其元器件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奋达科技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5、上海新创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新创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奋
成立时间	2016 年 2 月 2 日
注册资本	2,500 万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2 幢 2 区 24144 室
经营范围	从事智能科技、自动化科技、机电科技、新材料科技、计算机软件科技、信息技术、光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奋达科技出资 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6、深圳市奋达电声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奋达电声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永正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南侧奋达科技园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电声产品、数字电视播放产品及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电声产品、电子产品、塑胶产品及其元器件的生产。
股权结构	奋达科技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 汪永正出资 1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 于芳涛出资 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 潘登奇出资 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 梁永雄出资 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

深圳市奋达电声技术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项目	2015 年
资产总额	9,069,112.58	营业收入	6,745,631.61
负债总额	7,575,903.23	净利润	493,209.36
股东权益	1,493,209.36		

7、深圳市茂宏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茂宏电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奋
成立时间	2010 年 06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400 万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宝源社区奋达科技园办公大楼 313（办公场所）
经营范围	有源音响、USB 电源功放技术开发；有源音响高能效功放产品的销售
股权结构	奋达科技出资 20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 惠州市新斯贝克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96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9%。

深圳市茂宏电气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项目	2015 年
资产总额	6,498,926.72	营业收入	12,696,486.09
负债总额	3,891,866.10	净利润	775,955.95
股东权益	2,607,060.62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 4 家参股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1	天津奥图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01 月 14 日	4,500	17.77%	计算机、智能终端、软件及辅助设备、人机互动设备、能源与环保设备、现代智能运输设备的研发与销售；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艾普柯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25 日	1,000	17.5%	集成电路及相关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设计、研发、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深圳市光聚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08 年 01 月 30 日	1,207.7294	15.4%	通讯软件与设备、传感器及微电子芯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电子产品、汽车电子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4	南京乐韵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28 日	535.5333	5.36%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董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届董事会成员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肖 奋	董事长	2013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
肖 勇	董事	2013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
胡羽平	董事	2015 年 03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
谢玉平	董事	2016 年 0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
沈 勇	独立董事	2013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
刘 宁	独立董事	2015 年 03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

本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肖奋先生

肖奋，男，董事长，196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 年毕业于江苏工学院（现江苏大学），历任深圳安华铸造工业公司技术质检部部长，深圳宝安源发电声器材厂厂长、总经理；1993 年创办奋达实业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深圳市宝安区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深圳市专家委员会电子通讯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深圳市宝安区政协第四届委员会常委。

肖勇先生

肖勇，男，董事，196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

学历。历任宝港奋达副总经理、奋达电器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胡羽平先生

胡羽平，男，董事，1956 年 5 月出生，比利时国籍，本科学历。1976 年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现吉林大学）机械制造与工艺设计专业，历任深圳轻工业公司贸易部经理、南海石油深圳服务总公司总经理助理、比利时 RIONLON SA 公司总经理，2006 年至今任欧朋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顾问。2015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谢玉平女士

谢玉平，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毕业于华东工学院（现南京理工大学）。1998 年起历任奋达实业设计师、设计主管、设计经理、总裁办主任；2010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谢玉平女士已于 2010 年 12 月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

沈勇先生

沈勇，196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博士生导师，任职于南京大学声学研究所。沈勇先生已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刘宁女士

刘宁，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宁女士已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监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届监事会成员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郭雪松	监事会主席	2013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
黄汉龙	监事	2013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
曾秀清	职工代表监事	2013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

本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郭雪松先生

郭雪松，196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历任香港长城集团（惠州）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深圳市大极典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 年起历任奋达实业生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总裁办主任、战略办总监；2010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战略办总监。

黄汉龙先生

黄汉龙，中国国籍，1962 年 11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曾任职于香港升冈集团；1997 年起历任宝港奋达仓库主管、经理、奋达塑胶总经理、奋达实业行政总监；201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行政总监。

曾秀清女士

曾秀清，1967 年 8 月生，大专学历。1987 年参加工作，先后供职于香港共同实业有限公司统计部，利得威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1994 年加盟本公司，历任公司出纳、银行会计，现任公司资金主管；2013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资金主管。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总经理 1 名，由肖奋担任；副总经理 4 名，由肖勇、肖晓、谢玉平、刘汉青担任；其中肖晓兼任财务总监；谢玉平兼任任董事会秘书，本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	----	------

肖 奋	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
肖 勇	副总经理	2013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
肖 晓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3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
谢玉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3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
刘汉青	副总经理	2015 年 03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

肖奋先生，公司总经理，个人简历参见本节“1、董事”。

肖勇先生，公司副总经理，个人简历参见本节“1、董事”。

谢玉平女士，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个人简历参见本节“1、董事”。

肖晓先生

肖晓，196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职于广东省第一轻工业厅、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1999 年起历任奋达实业总经理助理、运营总监；2010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刘汉青先生

刘汉青，197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98 年毕业于湖南农业大学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1999 年起历任共信机械（深圳）有限公司生产技术员、品质课长，欧朋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生产总监、副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欧朋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	------	--------	------------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肖 奋	欧朋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茂宏电气有限公司	执行（常务）董事	控股子公司
	奋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东莞市奋达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艾普柯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深圳市奋达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常务）董事	关联方
	深圳市鹊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深圳市天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咸宁市奋达阳光城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深圳市大佳田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肖 勇	欧朋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茂宏电气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子公司
沈 勇	南京琅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刘 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委员	无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肖 晓	深圳市奋达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深圳市鹊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咸宁市奋达阳光城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公司规范运作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管理公司的能力。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除下表所列董监高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没有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债券的情形。

姓名	职务	期末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肖 奋	董事长、总经理	277,610,870	44.95%
肖 勇	董事、副总经理	25,110,659	4.07%
郭雪松	监事	676,350	0.11%
黄汉龙	监事	1,972,349	0.32%
曾秀清	监事	1,328,000	0.22%
肖 晓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16,700,000	2.70%
谢玉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377,850	0.22%
合计		336,939,578	54.56%

五、公司所在的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和《2015 年 3 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等文件，公司属于“C 制造业”大类中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二）发行人的行业市场分析

奋达科技经过几年的整合，目前已经形成电声产品、健康美发电器、智能穿戴设备和精密金属外观件四大核心业务。从产品用途和产品特征划分，公司分别涉及小家电、智能可穿戴设备和金属外观件三个行业。

1、小家电行业市场情况

（1）行业基本情况

依照消费习惯和产品体积，家用电器分为大型家电产品和小型家电产品。小型家电产品指除彩电、冰箱、空调、洗衣机等之外体积较小的家电产品，应用于人们家居生活的各个方面。小家电行业依据使用功能和环境可又可细分为家居小家电、个人护理小家电和厨卫小家电等子行业。

一般来说，小家电产品具有产品更新周期短，产品种类多、工业设计要求高，新颖产品溢价空间大等三大特点。

第一，产品更新周期短。一般来说，大家电属于耐用消费品，而小家电则属于高频度使用的准快速消费品。小家电产品生命周期从数月到数年不等，由于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消费者对小家电有持续的换购需求。

第二，产品种类多、工业设计要求高。小家电产品种类繁多，新功能和新应用导致新品种层出不穷，产品更新换代迅速。与大家电相比，小家电产品冲动性消费居多，消费者对小家电的购买需求越来越重视产品的外观、功能设计，对产品的美观度、实用性、性能质量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小家电企业之间的竞争已不再是简单的价格竞争，企业的工业设计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产品在市场中的竞争力。

第三，价格变动不敏感，设计新颖的小家电产品溢价空间较大。同大家电相比，消费者更注重小家电产品的品质、功能和外形设计,对其价格变动敏感度不高，这导致小家电产品具有较大的价格弹性空间。在功能设计、外观设计、包装设计等方面具有特色和创意的新产品,具有较大的溢价空间。少数具备自主创新能力的小家电生产企业可以凭借优秀的工业设计提高产品附加值，从而提升自身的议价能力和盈利水平。

就小家电的生产组织模式而言，小家电的产业分工高度细化、全球化，其研发设计、制造、采购、品牌管理和销售通过品牌商、零售商和制造商全球化合作得以完成。品牌商、零售商和制造商三种组织模式的比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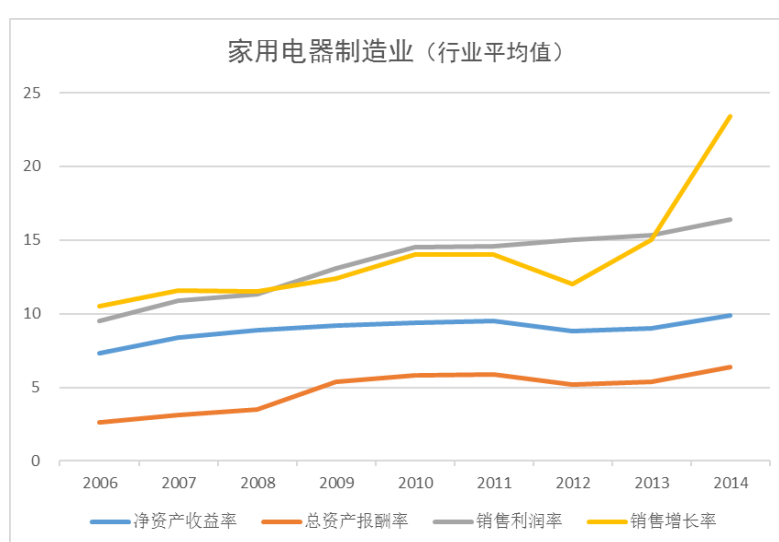
区别	品牌商	零售商	制造商
组织模式	拥有自身品牌和销售渠道，主要通过向制造商采购小家电产品进行销售	拥有自身销售渠道，通过向制造商采购小家电产品进行销售	参与设计、制造其中，OEM、ODM 制造商没有自身品牌和销售渠道；OBM 制造商还利用自主品牌和销售渠道进行销售
产品档次	产品追求个性化，档次较高	产品满足基本需求，档次较低	按照客户需求进行生产，制造能力强的企业有生产高档产品的能力
利润率水平	利润率水平较高	利润率水平一般	拥有优秀设计能力的制造商能获得相对较高利润率水平
发展趋势	更专注于品牌管理和销售渠道维护	专注于销售领域	规模较大的制造商逐步采用 OBM 模式经营，以获得更高利润
竞争优势	了解市场需求，消费者拥有一定的品牌忠诚度	价格较低，销售规模大	拥有良好设计、生产能力的制造商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小家电行业的整体市场规模

在 2010 年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小家电生产基地，小家电产量约占全球 70% 的份额。根据中怡康发布的数据显示，2010 年 1-9 月国内小家电行业整体销售额达到 1,094 亿元，同比增长 16%。经过家电下乡、以旧换新、节能惠民、节能补贴等补贴刺激政策带来的家电消费短期爆发式增长后，行业整体 2012 年开始进入低速稳健增长轨道。根据中国家用电器协会综合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4 年全年完成利税总额 1,407.3 亿元，利润总额 931.6 亿元，分别比去年增长 19.5%和 18.4%。

家电业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 1.41 万亿元，增幅达到 10%。2014 年家电业出口额 581 亿美元，增幅 5.2%，其中大家电出口额 231 亿美元，小家电出口额 259 亿美元，零部件出口额 91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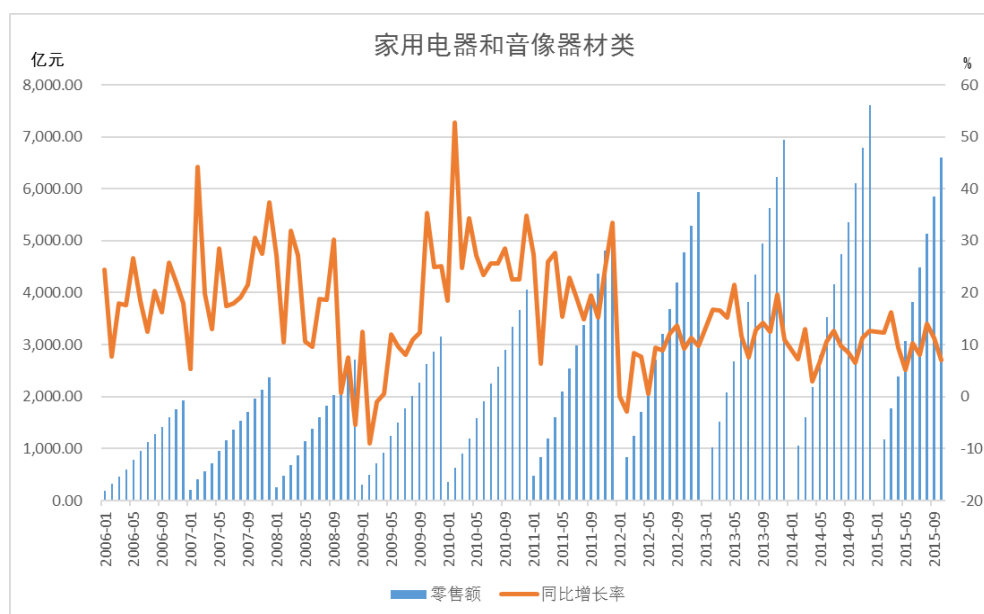
根据 Wind 资讯和商务部数据显示，自 2006 年至 2014 年家用电器制造行业发展平稳并小幅增长。其中，行业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和销售利润率保持平稳增长的态势，销售增长率从 2012 年起呈现明显上扬趋势。主要是由于互联网给家电行业带来的产品智能化升级和互通互联、渠道 O2O 和盈利模式再造。随着持续智能家居模式的推广，预计未来 3 年行业会持续增长。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3）电声产品市场规模

我国电声行业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一直保持了快速发展态势，已自行研发并逐步掌握了从电声元器件到终端电声产品的多项生产技术，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电声工业体系和相关产业链。“十一五”、“十二五”期间，伴随着移动通讯设备在世界范围内的迅猛发展和电声产业的大规模国际转移，代表电声高端水平的微型电声元器件和消费类电声产品在我国得到了快速发展。目前我国已经成为世界最大的电声产品生产国。Wind 资讯数据显示，2006 年至 2015 年 9 月家用电器和音响器材的零售额持续增长，并于 2014 年 12 月突破 7,603.3 亿元的销售。零售增长率自 2012 年起维持在 14%左右，预计未来 3 年由智能家居理念进行的产品创新，会持续带动销售增长。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4）健康美发产品市场规模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消费观念的更新、美容美发市场的逐步规范、专业技术的日趋成熟，消费者对美容的需求呈高速上升的趋势。近几年来，美容业产值增长幅度明显高于全国 GDP 的增长速度。

2、智能穿戴设备

（1）行业基本情况

智能穿戴设备是应用穿戴式技术对日常穿戴进行智能化设计、开发出可以穿戴的设备的总称。广义的智能穿戴设备包括功能全、尺寸大、可不依赖智能手机实现完整或者部分的功能（例如智能手表或智能眼镜等），以及只专注于某一类应用功能，需要和其它设备（如智能手机）配合使用（如各类进行体征监测的智能手环、智能首饰等）。随着技术的进步以及用户需求的变迁，可穿戴式智能设备的形态与应用热点也在不断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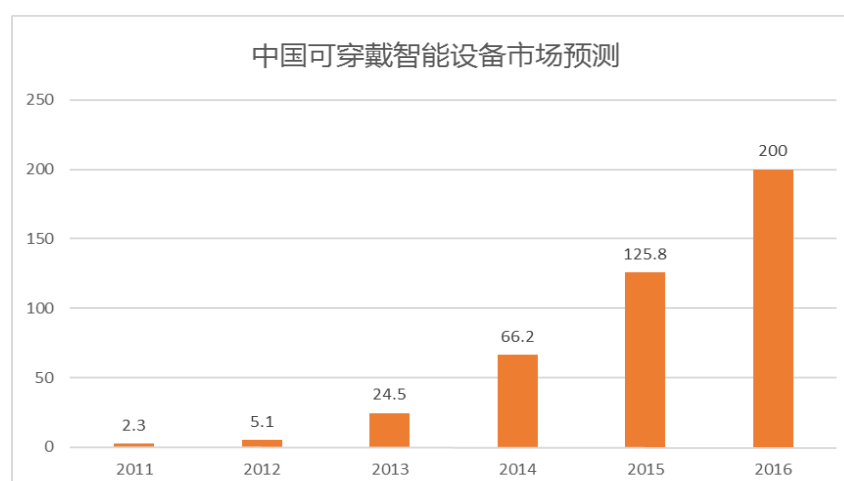
可穿戴设备的主流应用包括信息娱乐与社交分享、医疗及健康监测、健身及运用、军用及工业应用等，目前可穿戴设备多以具备部分计算功能、可连接手机及各类终端的便携式配件形式存在，主流的产品形态包括以手腕为支撑的 Watch 类(包括手表和腕带等产品)，以脚为支撑的 Shoes 类（包括鞋、袜子或者将来的

其他腿上佩戴产品），以头部为支撑的 Glass 类（包括眼镜、头盔、头带等），以及智能服装、书包、拐杖、配饰等各类非主流产品形态。

（2）智能穿戴设备整体市场规模

中国可穿戴智能设备的发展从 2010 年起步，近两年随着智能终端的普及、可穿戴设备消费理念的增强，智能穿戴设备开始得到发展并逐渐成为新的电子消费增长点。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可穿戴设备研究报告》显示，2015 年，中国智能可穿戴设备市场规模为 125.8 亿元，增速高达 471.8%。目前，中国可穿戴智能设备市场仍处于探索期，从 2016 年开始，部分垂直领域的巨大潜力将开始释放，可穿戴市场将正式进入启动期，预计 2016 年可穿戴市场规模将达到 200 亿元。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速途研究院、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全球范围内可穿戴智能设备市场也显现出强劲增长态势。市场研究机构 MarketsandMarkets 发布的最新报告预计，到 2020 年全球可穿戴智能设备市场规模将达到 312.7 亿美元，2015-2020 年期间的年化复合增速将达到 17.8%。报告指出，驱动市场增长的因素包括消费者对精细化配件的偏好上升，智能手表、手环以及可穿戴健康设备的普及度上升，以及下一代显示屏使用前景向好，万物互联进一步发展等。

3、智能设备金属外部件市场状况

（1）行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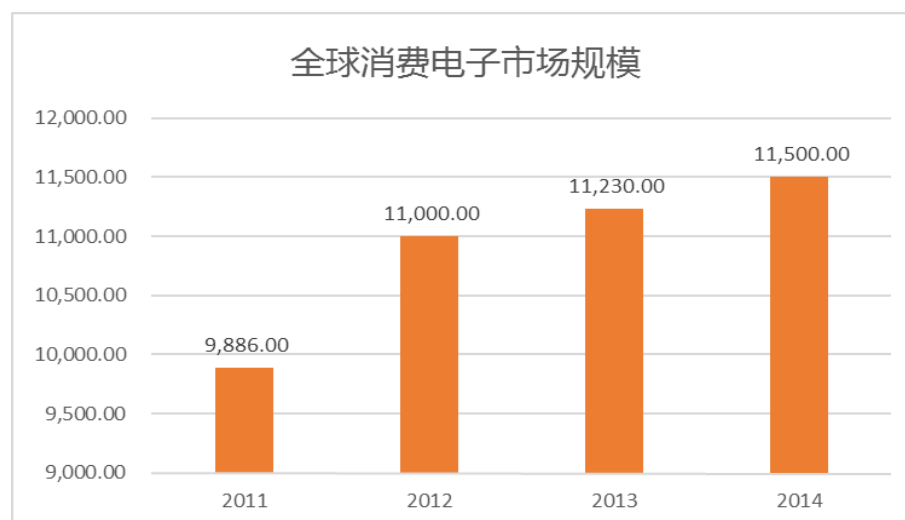
移动消费电子产品外观件包括按键、镜头圈、边框、机壳等，主要为消费电子产品提供支撑、保护、屏蔽等作用，属于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的一个大类，主要运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超级本及可穿戴设备等移动消费电子产品。精密金属结构件作为智能设备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不但具有基础结构的支持作用，还具备影响产品性能的功能性作用，根据不同机械器材所适用的外部环境不同，所需结构件的可连接性、抗震性、散热性、抗腐蚀性、防干扰性、抗静电性等功能也不一样。

目前，移动通信、光电等行业对高端精密电子产品需求急速增长，这种增长刺激了微小型及高精密性电子元器件迅速发展，出现了一批以精密模具制作、精密加工为核心竞争力的优秀企业，行业开始呈现健康成长趋势。

（2）智能设备金属外部件整体市场规模

金属外部件广泛应用于智能设备，这些终端产品的市场决定了金属外部件的需求。据市场研究机构 GFK 统计，2013 全球消费电子市场规模约 1.12 万亿美元，预计 2014 全年仍将保持平稳增长态势。在区域上，其增长动力主要来自以中国为首的亚太新兴市场；在产品上，则主要来自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和笔记本电脑以及智能穿戴式设备等产品。

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GFK

据市场研究机构 IDC 预测，2017 年智能手机出货量将超过 17 亿部全球 3G 网络的完善、4G 网络的推广、智能手机价格的不断下降和硬件配置及性能的提升等因素，极大地助推了智能手机市场快速增长。

金属外部件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以及智能穿戴式设备，这些终端产品市场的持续成长将带动金属材质精密结构件产品市场的成长。此外，金属材质还广泛应用于笔记本电脑、超级本、数码相机等消费电子终端产品以及汽车、摩托车、医疗器械、LED、电动工具等其他产品上，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

（三）行业竞争情况及行业利润水平的发展趋势

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小家电品牌商拥有丰富的品牌运营经验和高效的营销渠道体系，占有全球 70% 的市场份额。在产业结构调整 and 产业升级的大背景下，我国小家电企业竞争的重点由单纯的价格竞争转移到主要依靠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营销创新的竞争，产业格局日益完善和合理化，并逐渐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中国不少大家电厂商近年纷纷加入这一行列，领先企业在不同的细分市场中，建立起了自身的比较优势。

小家电行业产品多样化、潮流化、个性化的特点决定了一方面单一企业难以在小家电行业处于全面领先地位，另一方面各小家电企业专注于某几类小家电产品，各企业产品差异化明显，因而与传统大家电相比，小家电行业整体利润水平保持在较高水平。

目前小家电市场正处于由分散向品牌集中度提高的变化过程中，优胜劣汰在小家电行业中快速体现出来，具备较好的产品开发和创新能力，强调专业化、产品精细化的企业会获得较好的发展空间和盈利增长。

（四）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自成立之初起即专注于电声业务，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稳定的客户关系，是国内领先的多媒体音箱生产企业之一，年产销量达 530 万套左右，居国内企业前列。根据中国电子音响工业协会数据，2009-2011 年，公司产品全球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3.25%、3.63%、3.81%。近年来受益于智能设备的增长，公司与之配套的蓝牙音响、Wi-Fi 音响和 soundbar 音响自推出以来一直保持较高增速，弥补了

传统多媒体音响市场的萎缩。2015 年，公司投资南京乐韵瑞，进一步增强电声业务的竞争力。

公司美发健康电器产品面向高端市场，主要出口欧美发达国家和地区，出口量行业第一，全球前三大美发产品企业均是公司客户。公司是国内中高端直发器细分市场的龙头企业，根据中国家用电器协会数据，2009-2011 年，公司直（卷）发器全球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93%、2.27%、2.66%。

在智能穿戴方面，奋达是国内智能可穿戴设备先行者，是少数具备“硬件+软件+云服务”综合服务能力的提供商。公司与华为、联想等企业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的智能手环受到消费者青睐。同时，公司不断加大智能硬件投入，目前已参股奥图科技、光聚通讯、艾普柯。随着产业链的成熟及公司内部业务条线的整合，公司将扩大市场份额。

（五）行业重点政策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1）小家电行业

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是我国小家电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以及拟定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拟订行业技术标准等工作。

小家电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为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其中多媒体音箱同时隶属于中国电子音响工业协会。行业协会主要负责协助政府开展行业管理，制定行规行约和行业标准，实行行业自律，同时开展技术、经济、管理等方面的交流活动等。

国家为了促进小家电行业发展，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例如：财税[2009]88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规定，2009 年 6 月 1 日起音响产品、小家电产品出口退税率调回至 17%；《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要求确保视听产品等骨干产业稳定增长：“推进视听产业数字化转型……促进数字家庭产品和新型消费电子产品大发展，实现视听产业链的整体升级”。国家政策的支持，营造了良好的行业发展环境，为行业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国家还推出了一系列行业监管和发展规划文件，包含《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

“一五”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 年度）》、《高技术产业化“十一五”规划》、《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关于加快我国家用电器行业转型升级指导意见》、《关于加快我国家用电器行业自主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十二五”产业技术创新规划》、《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等。这些文件的颁布和实施有助于行业健康发展。

（2）智能穿戴及智能设备金属外部件行业

智能设备金属外部件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主要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商务部承担，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和指导技术改造。国家通过不定期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等，对行业的发展进行宏观调控。

消费电子产品及智能穿戴的行业主管部门为中国通信工业协会，是由国内从事通信设备和系统及相关的配套设备、专用零部件的研究、生产、开发单位自愿联合组成的非营利的自律性行业组织。

（六）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及其基本情况

（1）小家电行业的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漫步者	A 股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2351），主要产品包括多媒体音箱、耳机、汽车音响和专业音响四大系列，2010 年漫步者多媒体音箱收入 6.95 亿元。
麦博	麦博拥有音箱厂、扬声器厂，电子厂、五金模具及加工厂，塑胶模具及注塑厂，主要产品包括多媒体音箱、耳机和对讲机三大系列。
三诺	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多媒体音箱、笔记本与电脑、计算机外设、耳机产品、机箱、机顶盒、ITV 移动数字棒等系列。
惠威	惠威主要产品有专业音箱、扬声器等，产品广泛销往世界各地，其扬声器产品被越来越多的欧美著名音响厂商所使用，是世界上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著名的 Hi-end 高级扬声器制造商，在中国有两个生产基地。
广州国光	A 股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2045），主要产品包括音箱、扬声器和电子零配件产品，2010 年广州国光音箱收入 12.58 亿元。
纳伟仕	美国上市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音响、电视、3G 通信产品、机顶盒、DVD，周边设备及配件，主要生产基地位于广东惠州。
建福	建福集团主要从事设计、生产及销售电子美发产品、电子保健产品及其他小型家电产品，主要产品包括电吹风、直发器、风梳、卷发器、锥形推发器、两用直发夹及卷发器以及褶皱烫发板等。
金得利	浙江金得利美容美发家电有限公司专业生产“JDL”系列烫发器、电吹风和理发剪。产品出口到泰国、越南、俄罗斯、韩国及意大利、德国、西班牙、希腊等欧洲国家，远销巴西、加拿大、美国等美洲国家。
浩廷	浩廷电器（珠海）有限公司是香港浩廷有限公司在珠海设立的独资企业，是一家专业制造家庭、个人美容美发等电器产品的生产厂商，主要生产沙宣等世界知名品牌的电吹风、卷发器，产品全部外销至欧美及其他国家。
月立	浙江月立电器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吹风、电熨斗、卷发器等小家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销往欧洲、中东、南非、东南亚和南美、北美等国家和地区。

（2）智能设备金属外部件领域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可成科技	可成科技于 1999 年在台湾上市（交易代码：2474.TW），是一家专业制造电脑、通讯、消费电子精密金属外观件的高科技企业，在台湾和中国大陆设有工厂，主要客户包括 IBM、苹果、戴尔、惠普、摩托罗拉、索尼、诺基亚、富士通、宏基、华硕、英业达、仁宝、广达、华宇等。
鸿准精密	鸿准精密于 1985 年在台湾上市（交易代码：2354.TW），是一个开发制造 3C 产品金属外观件和散热模组的高科技公司。
铠胜控股	铠胜控股于 2013 年在台湾上市（交易代码：5264.TW），是一家主要从事设计、研究、生产及销售模具、消费类电子产品的相关结构件的公司，其主要客户为苹果、华硕等。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绿点科技	绿点科技原为台湾上市公司，于 2006 年被世界 500 强企业美国捷普集团全资收购并退市，主营产品为手机机壳零组件，在台湾、中国大陆、美国、马来西亚等地开设了多家工厂，其主要客户包括：摩托罗拉、索尼、LG 等。
比亚迪电子	比亚迪电子于 2007 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代码：0285.HK），是一家主要手机元件及模组制造商，同时还为客户提供手机组装服务，其主要客户包括：诺基亚、摩托罗拉、三星等。
长盈精密	长盈精密于 2010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代码：300115），是一家专业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手机机构配套件，LED 精密支架，精密模具为主业的国家级高科技企业，主要产品有手机系列连接器、屏蔽件、滑轨、转轴、金属外观件等，其主要客户包括三星、华为、中兴、酷派、联想、海尔、比亚迪电子等。
劲胜精密	劲胜精密于 2010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代码：300083），是一家为全球消费电子产品中最大类的手机、平板电脑、3G 数据网卡、MP3/MP4 等提供高精密模具研发、注塑成型、表面处理等结构件产品及服务的企业，其主要客户为三星、中兴、华为、天珑、TCL、小米、酷派等。

（七）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经营模式优势

公司长期专注于多媒体音箱和美发小家电市场领域的研发、生产和营销，深刻理解产品全球市场业务格局及未来发展趋势。根据公司主营产品在全球市场不同国家或地区竞争程度、消费层次、增长潜力的差异性，公司采取 ODM 和 OBM 相结合的差异化经营模式，一方面大大拓宽了目标市场，实现了公司产品全球范围内覆盖；另一方面通过为国际品牌商、零售商长期提供 ODM 服务，公司能快速了解世界最前沿的行业技术和消费趋势，学习其在国际市场上品牌运营的思路和方法，有力促进公司全球 OBM 业务发展。

2、销售、客户网络优势

公司主要选择国际知名品牌商、零售商为合作对象，着力构造稳定、双赢的合作模式。经过多年的海外市场开拓，公司逐步建立起了以美国、西欧等全球发达地区为主的 ODM 业务市场布局。目前，公司已构建了以 Farouk Systems、

Sally Beauty、HOT、华为、飞利浦、哈曼、小米等核心客户为基础的客户体系，奠定了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3、公司治理及管理优势

为更好地服务于核心客户和构建双方持久而稳定的互赢合作关系，公司引入 ERP 管理系统和 PLM 研发管理系统，实现了研发、销售、采购、品管、生产、物流和财务等部门的信息互连，形成了产品市场需求分析、ID 概念设计、技术开发、物料采购、生产制造、品质控制、物流配送、售后服务等全过程的服务体系，提升了响应客户需求的服务能力，产品从“市场调研—立项评审—研究开发—样品试制—样品审定—正规图纸—模具制造—物料采购—产品生产—订单交付”的周期可以缩短至 4 个月内，大大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4、技术优势和研发能力

在电声领域，公司以专业设计、制造扬声器材起步，在喇叭单元的电声设计和结构设计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拥有包括丹麦 B&K 音频分析仪、德国 Klippel 扬声器分析系统和 DASS 音频分析仪、意大利 CLIO 测试系统、美国 AP 音频测试仪、LMS 音频测试系统、标准消声室等国际顶尖的电声测试仪器及设施，能结合人耳的听觉特征设计出各种规格的优质多媒体音箱喇叭单元。

在美发小家电领域，凭借多年来的技术开发和经验积累，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系列行业领先的美发小家电电路控制技术、生产工艺及自动化检测技术方案，包括 MCH 陶瓷发热体的快速升温技术，邦定 NTC 技术、开合测试设备、拉发测试设备、风筒跳制测试装置等，使得公司在产品性能、品质和生产效率等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多款产品以优良的外观设计和领先的技术水平获得市场广泛关注。2008 年推出的流金岁月 C-30 系列音箱被中关村在线评选为“2008 年度最佳产品奖”，2008 年推出的流金岁月 C-80 系列音箱获得《家用电脑周刊》评选的中国 IT 产品 2008-2009 年度“最具价值产品奖”；2009 年推出的 V360 系列音箱获得电脑迷杂志社评选的 2009-2010 年度电脑迷“编辑选择奖”；2010 年公司为 Altec Lansing 率先开发出 iPad 系列音箱—MP450 荣获 2011 年度 CES（美

国消费类电子展）“设计与工程创新荣誉奖”；2011 年，公司为 Imation 开发出无电源和变压器设计的 Soma Travel 系列苹果音箱，荣获 2012 年度 CES（美国消费类电子展）“设计与工程创新荣誉奖”，展现了本公司行业内较强的技术和研发能力。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专利共 100 余项，覆盖了公司各主要产品系列，形成了一道领先于竞争对手的技术壁垒。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属于电子设备制造业，主要业务分为四大板块，即电声产品、美发健康电器、智能可穿戴设备和智能终端金属外观件。公司主要产品具体包括电脑数码音箱、便携式音箱、蓝牙音箱、直发器、卷发器、电吹风、电推剪、智能手环、手机金属边框等九类共 200 余种型号产品。

奋达科技的战略目标是持续加大移动互联网与智能终端消费类电声产品、可穿戴电子、智能家居与娱乐平台、云播放、云服务等技术、产品和内容整合的研究开发，持续创新，致力成为持续领先的消费电子产品垂直整合型科技企业。

（二）主营业务情况

随着业务范围的扩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2015 年达到 170,548.43 万元，2013-2015 年均增长率为 17.69%。近年来，随着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大力推进新业务的发展，公司传统业务收入占比下降，智能穿戴和金属外部件的收入占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声产品	54,206.59	31.43%	54,505.24	51.32%	54,309.21	51.90%
健康产品	55,546.28	32.21%	50,897.34	47.92%	49,585.83	47.39%
精密金属件	55,554.41	32.21%	-	-	-	-
其他产品	7,142.17	4.14%	807.97	0.76%	740.16	0.71%
合计	172,449.45	100.00%	106,210.55	100.00%	104,635.20	100.00%

1、营业收入

2013-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70,548.43	98.90	106,210.55	98.30	104,635.20	98.79
其他业务收入	1,901.02	1.10	1,835.13	1.70	1,285.32	1.21
合计	172,449.45	100.00	108,045.68	100.00	105,920.52	100.00

2013-2015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8.90%、98.30% 以及 98.79%，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电声产品、健康电器、智能穿戴产品和精密金属件的销售。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的租金收入。

2、营业成本

2013-2015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120,749.07	98.83	80,635.13	97.92	77,007.05	98.52
其他业务成本	1,430.66	1.17	1,710.90	2.08	1,159.14	1.48
合计	122,179.73	100.00	82,346.03	100.00	78,166.1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主要包括原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其中原材料成本占比在 70%以上。

3、毛利率及利润水平分析

2013-2015 年度，公司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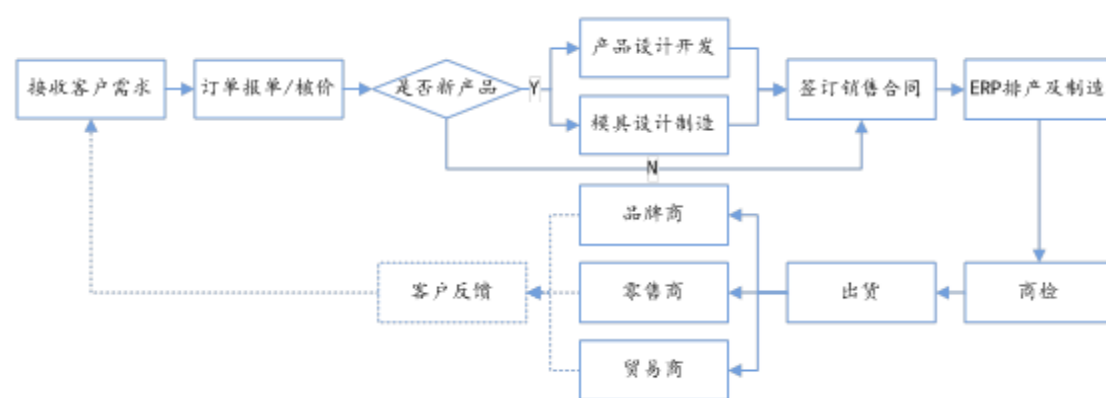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金额	毛利率 (%)	收入金额	毛利率 (%)	收入金额	毛利率 (%)
电声产品	54,206.59	18.57	54,505.24	19.12	54,309.21	21.48
健康产品	55,546.28	30.53	50,897.34	29.21	49,585.83	31.78
精密金属件	55,554.41	40.13	-	-	-	-
其他产品	5,241.15	9.11	807.97	35.68	740.16	26.96
合计	170,548.43	29.20	106,210.55	24.08	104,635.20	25.79

2013-2015 年度，公司主营毛利率分别为 25.79%、24.08%和 29.20%，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其中健康产品和精密金属件毛利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电声产品属于传统业务，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导致毛利率有所下滑。2013 年公司的总体毛利率比 2012 年毛利率有所提高的原因主要是公司的新产品无线音箱上市，该产品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且通过公司的技术手段更新，所实现的毛利率较高。2014 年毛利率有一定下滑主要系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为稳定销量，进行促销，故对部分产品进行降价。2015 年，因收购欧朋达，公司增加了高毛利、高附加值的精密金属件业务，拉动总体毛利率的提升。公司未来将不断加强成本的管理和控制，挖掘内部潜力，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4、上下游客户分析

（1）发行人销售情况

目前，稳定而优质的 ODM 客户群体是公司最主要的盈利来源。公司 ODM 产品销售流程具体包括销售需求接收流程、销售核价报价流程、销售合同评审流程、销售订单变更流程、周出货计划流程、销售出货流程、销售结算流程、客户投诉处理流程等八个子流程，其中主要流程如图所示：



2013-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15 年	1	维沃通信科技	35,590.92	20.64%
	2	FAROUK USA SYSTEM	23,860.28	13.84%
	3	诺兰特移动通信	14,047.65	8.15%
	4	Sally Beauty Supply LLC	9,269.66	5.38%
	5	日新(天津)塑胶	7,586.16	4.40%
			合计	90,354.69
2014 年	1	FAROUK USA SYSTEM	26,400.69	24.43%
	2	Sally Beauty Supply LLC	7,559.01	7.00%
	3	Fenda Audio(India) Pvt.Ltd	5,976.95	5.53%
	4	Trust International BV	5,732.13	5.31%
	5	Harman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Incorporated	4,625.76	4.28%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合计	50,294.55	46.55%
2013 年	1	FAROUK USA SYSTEM	22,397.35	21.15%
	2	Homedics INC	9,774.65	9.23%
	3	Sally Beauty Supply LLC	8,085.05	7.63%
	4	Fenda Audio(India) Pvt. Ltd	6,288.28	5.94%
	5	TCL OBC	3,729.51	3.52%
			合计	50,274.83

公司的客户集中度不高，不存在大客户依赖。

（2）发行人采购情况

公司设有资材中心，下设 PMC 部、采购部和仓储部，负责采购中的计划、实施和仓储，并通过 ERP 系统对采购需求、合同评审、订单、物流、交付、仓储等采购环节进行全程有效覆盖。

PMC 部根据生产订单的交货期、数量及存货情况下达物料需求计划给采购部；采购部根据物料需求计划对合格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并负责对供应商及其物料的认证评估、物料价格和品质确定、供货时间安排；采购订单下达后采购部通过 ERP 系统对订单执行状态进行动态跟踪，若生产计划发生变化则相应调整采购订单；物料到达后质检人员对物料进行抽检决定是否接收，并将抽检结果录入公司的供应商评价体系；检验合格的产品交接给仓储部后进入仓库备用。公司通过对以上采购环节的严格把控，按时、保质、保量地采购到所需原材料，从源头上保证了产品质量。公司主要采购流程如下：



2013-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15 年	1	东莞富安鸿达	4,867.54	3.20%
	2	深圳丰盛真空技术	3,379.73	2.22%
	3	深圳大富科技	3,369.18	2.22%
	4	大联大商贸	3,105.06	2.04%
	5	深圳海和电子	3,043.03	2.00%
			合计	17,764.54
2014 年	1	深圳市海和电子有限公司	2,432.54	3.88%
	2	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2,184.92	3.49%
	3	深圳市拓普泰克电子有限公司	2,045.79	3.27%
	4	深圳市翔通达纸品有限公司	1,861.53	2.97%
	5	东莞市慧桥实业有限公司	1,658.15	2.65%
			合计	10,182.92
2013 年	1	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3,087.83	5.22%
	2	深圳市海和电子有限公司	2,619.64	4.43%
	3	深圳市金尊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145.13	3.63%
	4	深圳市拓普泰克电子有限公司	1,977.08	3.34%
	5	深圳市翔通达纸品有限公司	1,645.98	2.78%
			合计	11,475.65

（三）经营方针和战略

奋达科技的战略目标是持续加大移动互联网与智能终端消费类电声产品、可穿戴电子、智能家居与娱乐平台、云播放、云服务等应用市场的技术、产品和内容整合的研究开发，持续创新，致力成为持续领先的消费电子产品垂直整合型科技企业。

公司在稳固电声和美发产品的同时，战略上确立了向智能硬件解决方案提供商及服务商的转型方向。公司较早布局智能穿戴产品，在智能硬件设计以及精密

制造方面形成一定的先发优势。2014 年，公司的云平台与数据中心开始投入商业运行，能够为客户提供包括数据存储与分析在内的数据服务，并成功应用于华为畅玩手环。

公司确立了借力资本市场，打造外延增长极的并购战略。2014 年，公司以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方式斥资 11.18 亿元收购欧朋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 股权，布局移动智能终端产业链，进一步强化了公司在精密制造方面的核心能力。在此基础上，公司将继续坚持通过并购来提升相关产品和技术，强化核心竞争力。

2015 年，公司管理层积极落实“内生+外延”协同增长业绩增长策略。对内，公司加大了智能可穿戴等领域的技术研发投入和人才引进力度，并单独成立了奋达智能专业化运营智能可穿戴产品；对外，完成了对欧朋达的并购重组以及对光聚的增资。随着企业规模进一步扩大及技术实力的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有了长足的进步。未来，公司将重点发展市场环境较为宽松的产品线，扩大生产规模。

七、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最近三年运行情况

（一）组织结构设置和职责划分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力。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重大事项制订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及公司的财务进行监督。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公司根据运营及发展需要，设置了审计部、财务部、国内品牌营销部、海外

品牌营销部、ODM 营销部、新产品市场部、技术中心、资材中心、品管中心、制造中心、人力资源部、行政部、设备管理部、信息部和证券部，通过各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各项业务工作。

职能部门	主要职能
审计部	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对公司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各子公司的业务进行内部审计，完善公司内控及风险管理体系。协助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工作。
财务部	负责建立并健全规范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报告制度，进行有效的财务控制，确保财务工作有序进行。为公司从事的投融资以及经营决策提供财务支持。
国内品牌营销部	负责公司自主品牌产品的国内市场调研、产品规划、销售预测、市场营销、渠道建设、订单跟踪、销售出货、货款回收以及客户关系管理。
海外品牌营销部	负责公司自主品牌产品的海外市场调研、产品规划、销售预测、市场营销、渠道建设、订单跟踪、销售出货、货款回收以及客户关系管理。
ODM 营销部	负责公司 ODM 业务的市场调研、产品规划、销售预测、市场营销、订单跟踪、销售出货、货款回收以及客户关系管理。
新产品市场部	负责公司新开发产品的市场推广、参展以及客户反馈信息的收集。协调技术中心及制造中心改善产品性能。
技术中心	负责公司新产品设计、样机试制、组织和主导新产品的试产转量产工作、参与新产品量产的物料认证；负责公司新产品知识产权的申请和维护；优化公司现有多媒体音箱性能并为制造中心提供技术支持。
资材中心	负责公司生产计划、物料需求计划和采购计划的编制和下达，建立和维护良好的供应商合作关系，确保供应商保质、保量、按期地将物料送达公司的指定仓库，并负责有关物料的出入库接收、清点、堆放、配送工作，以及物料的账务管理和盘点工作，确保物料得到妥善保管和合理配送。
品管中心	全面负责产品品质检验与管理，通过产品外观抽检、性能检测等检验方式，保证出货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及客户要求。
制造中心	根据接收的生产任务单，编制详细的作业流程，组织有关产品的生产制造。负责生产车间现场管理体系的建设和完善，实施科学、

职能部门	主要职能
	严谨、规范的车间现场管理，合理调配和使用人、财、物、料，有效控制生产各环节的质量、成本、进度、安全，确保公司的生产制造系统高效运作。
人力资源部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招聘、培训及调配人力资源；制定和有效实施公司的培训、薪酬、社会责任方案，构造和谐的劳资关系。
行政部	负责公司外部联络及行政管理制度的制定、修改、监督、落实与检查。
设备管理部	根据公司生产运营，制订公司设备保养计划；负责设备维修部工作的部署和执行，保障公司生产设备、生活设施安全运行。
信息部	负责公司网络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网络环境的维护。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设计 ERP 系统的应用规划与使用流程，部署 ERP 系统，处理和备份数据，指导 ERP 系统的实施。
证券部	负责拟定和执行公司各项与证券事务有关的制度，负责保持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及各中介机构的联系，及时、规范、准确披露有关信息等。

（二）发行人法人治理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裁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同时，发行人董事会下设了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应的工作细则，明确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权责和决策程序。

1、股东和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发行人依据《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确保了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等程序合法合规，确保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发行人股东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未超越股东大会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公司明确分离。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在召集、表决事项、表决程序等方面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维护了发行人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董事与董事会

董事会是发行人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发行人严格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提案、召集、召开、董事出席、审议程序、表决、决议的执行等均进行了明确、详细的规定，确保董事会的规范运作。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专门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委员会由翁征、刘宁、肖奋三名委员组成，其中翁征为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由肖奋、沈勇、刘宁三名委员组成，其中肖奋为主任委员。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由沈勇、翁征、肖奋三名委员组成，其中沈勇为主任委员。

风险控制委员会由肖奋、胡羽平、翁征、刘宁四名委员组成，其中肖奋为主任委员。

3、监事与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监事会，为发行人经营活动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为 1 名。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监事会在召集、表决事项、表决程序等方面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发行人监事会按照相关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

4、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提出了许多意见和建议，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起到了重要作用。

5、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设有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是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在按照法定程序筹备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处理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等事务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也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九、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并建立、健全了各项管理制度，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公司在采购方面完全遵循市场原则，不受控股股东的干预，业务运营不依赖任何股东；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资产，或者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运营系统，独立的行政管理系统。公司的各职能机构与控股股东职能机构不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法行使各自职权。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招聘员工，执行独立的劳动聘用、人事管理、工资报酬以及社会保障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选举、聘任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共同纳税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已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实现了独立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开发经营的能力。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肖奋先生，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权益情况
1	深圳市奋达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13,000	肖奋 96% 刘方觉 3% 肖晓 1%
2	深圳市大佳田实业有限公司	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贸易业务	560	肖奋 85% 肖韵 15%
3	深圳市天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高新科技产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办）；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及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经纪；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货	1,000	肖奋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权益情况
		物及技术进出口。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止到 2016 年 3 月 31 日，新余深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52,497,391 股股权，占公司 8.5%股份。

公司名称	新余深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余鹏达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胡羽翎）
认缴出资总额	3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502310011258
税务登记证号码	360502309280223
组织机构代码	360500-033976
公司注册地址	新余市劳动北路
公司主要办公地点	新余市劳动北路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7 月 22 日至 2019 年 7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企业管理、项目投资策划、会议会展服务

深业投资由胡羽飞、胡羽翎、鹏达投资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共同出资设立，认缴出资总额为 300 万元，其中胡羽飞认缴 177.63 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 59.21%；胡羽翎认缴 122.07 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 40.69%；鹏达投资认缴 0.3 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 0.1%。

2、控股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

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投资情况”。

3、其他关联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的其他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肖奋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1年06月21日	2012年06月20日	是
肖奋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1年02月14日	2012年02月14日	是
肖奋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1年09月06日	2013年08月30日	是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未发生往来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关联方发生往来款。

（3）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市场公允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	------	------	--------	---------------	---------------	------------	----------	----------

深业投资	购买资产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收益法评估	19,378.02	111,800	111,800	111,800	现金结合股票
------	------	---------------	-------	-----------	---------	---------	---------	--------

十一、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况。

公司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内部控制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职责，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发行人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以及定期对董事和经理人员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提出建议。公司专门委员会之间的责任、授权和报告关系基本明确，高管人员能促使发行人员工了解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其中发挥作用。

公司治理类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制度》等。

（二）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审计法规部等内部监督体系，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实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年度审计和基建审计，对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各部门的各项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在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中发挥了有效的监督作用，保证了公司合法、高效、规范运作。

1、预算管理

公司建立了全面的预算管理制度。该制度是对公司预定期内的经营活动、投资活动、财务活动，进行全面规划、预计、测算和描述，并对其执行过程与结果进行控制、调整和考评的一系列管理活动。具体内容包括：制定公司在预定期内的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编制公司经营预算、资本预算和财务预算；经过法定程序审查、批准公司预算；全面执行公司预算；对执行预算过程进行监督和调控；编制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执行情况的反馈报告，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对各预算执行部门的业绩进行考核评价，奖惩兑现。

2、财务管理

公司按照国家会计法律法规有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建立了一套相对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制定授权审批制度，授权批准控制明确规定涉及会计及相关工作的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和承担责任，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业务，为公司财务人员开展日常核算工作提供了制度上的保障，为公司及时、准确、完整提供高质量财务报告奠定了基础。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3、重大投资、融资决策

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已设立专门机构，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进展情况，

及时向董事会报告。为规避经营投资风险，公司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制定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行为和决策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该办法对公司的融资管理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财务部作为融资事项的管理部门，统一受理公司各部门的融资申请，并对该事项进行初步审核后向公司相关有权部门报批。公司申请融资时，应提交报告，包括拟提供融资的金融机构名称、拟融资的金额和期限、融资获得资金的用途、还款来源和还款计划、关于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说明、其他相关内容。

4、担保制度

公司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中对提供担保进行了严格的限制，即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审计部对公司总部、子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和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5、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批的程序、权限和回避表决要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实施关联交易，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审计部对公司年度关联交易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了专项审计，没有发现关联人自己占用等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并出具独立意见。

6、对下属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公司通过股东会及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子公司实行控制管理，将财务、重大投资、人事及信息披露等方

面工作纳入统一的管理体系。公司定期取得各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公司还通过内部审计部对子公司进行定期不定期地专项审计、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年度审计，充分掌握各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经济运行情况。同时，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还规定，各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在其公司发生重大事项时有及时报告的义务，公司亦可由此知悉控股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控制可能的风险。

7、信息披露制度

为了严格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范围、责任，建立了较为有效的内外部信息沟通和反馈渠道，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协调、组织和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信息披露范围、事宜及格式，详细编制披露报告，将公司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在指定的报纸和网站上进行披露。公司积极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各项信息，并加强内幕信息和知情人管理，做好信息保密工作，防止内幕信息外泄和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交易等情形的发生。

（三）内部控制

1、瑞华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出具的相关文件

瑞华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发行人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发表如下评价：“报告期内，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不存在重大、重要控制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公司遵

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建立了一套同自身实际相符的内控制度，能够保护公司财产安全与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章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经审计及 2016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中瑞岳华和瑞华会计对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瑞华会计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48260010 号、瑞华审字[2015]48290002 号和瑞华审字[2016]482900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6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等八项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重述了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部分科目。同时，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5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7 号》，重述了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部分科目。以下报表已按重述调整后的金额进行列示。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8,517,082.37	610,293,850.21	579,293,119.59	651,031,195.57
应收票据	4,515,177.71	5,213,047.00	580,382.01	776,403.46
应收账款	325,803,327.85	489,827,293.04	209,872,621.76	147,835,949.57
预付款项	17,383,471.51	7,503,716.24	1,076,218.23	1,951,091.71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利息	1,675,777.70	1,217,693.75	3,518,345.97	3,588,337.20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42,741,789.14	49,852,527.23	22,929,395.47	13,731,633.46
存货	349,817,557.37	270,884,036.82	117,157,995.52	102,013,008.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0,600.37	300,600.37	-	-
其他流动资产	187,669,664.98	29,269,224.89	145,373,340.88	26,977,723.61
流动资产合计	1,318,424,449.00	1,464,361,989.55	1,079,801,419.43	947,905,342.9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89,727,510.22	84,422,981.03	20,979,089.30	-
投资性房地产	8,096,318.59	8,744,624.28	10,428,815.86	17,105,939.15
固定资产	422,806,821.07	375,434,410.52	178,794,282.22	168,784,105.23
在建工程	185,707,211.38	181,548,402.33	12,922,979.08	2,518,397.10
无形资产	74,276,145.27	74,786,890.31	76,376,423.20	77,151,414.73
商誉	910,093,398.51	910,093,398.51	-	-
长期待摊费用	10,225,101.35	9,562,475.91	6,897,572.13	3,427,083.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66,248.96	7,121,839.93	3,367,064.21	4,979,757.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00.00	7,649,215.65	1,097,154.00	984,434.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07,009,555.35	1,659,364,238.47	310,863,380.00	274,951,131.37
资产总计	3,025,434,004.35	3,123,726,228.02	1,390,664,799.43	1,222,856,474.32
流动负债：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票据	-	-	6,573,253.06	5,040,952.95
应付账款	265,419,869.05	362,400,075.30	200,076,015.37	176,422,773.46
预收款预	6,800,095.28	10,105,197.00	3,508,061.70	9,523,838.22
应付职工薪酬	21,890,029.52	33,422,394.56	17,418,879.60	19,180,194.06
应交税费	-6,573,963.91	23,372,433.34	5,680,528.85	8,924,043.35
应付股利	464,100.00	468,150.00	-	-
其他应付款	43,545,744.91	67,743,338.04	48,432,772.78	4,987,492.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937,500.00	19,937,5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351,483,374.85	517,449,088.24	281,689,511.36	224,079,294.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105,881.08	105,000,000.00	-	-
递延收益	14,791,533.33	14,971,533.33	10,572,600.00	5,234,916.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897,414.41	119,971,533.33	10,572,600.00	5,234,916.67
负债合计	466,380,789.26	637,420,621.57	292,262,111.36	229,314,211.2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17,569,200.00	617,617,800.00	303,121,000.00	1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36,036,768.37	1,135,203,546.00	293,041,459.01	441,771,840.35
减：库存股	25,840,976.62	4,400.59	4,484.86	-
其他综合收益	1,752.50	1,752.50	1,835.51	-
盈余公积	82,707,859.90	82,707,859.90	51,158,437.21	43,193,656.84
未分配利润	746,559,033.13	692,905,817.35	450,237,007.63	357,777,277.45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少数股东权益	2,019,577.81	1,874,743.44	842,948.71	799,488.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9,053,215.09	2,486,305,606.45	1,098,402,688.07	993,542,263.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25,434,004.35	3,123,726,228.02	1,390,664,799.43	1,222,856,474.3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0,476,636.19	1,724,494,519.75	1,080,456,778.78	1,059,205,198.77
其中：营业收入	310,476,636.19	1,724,494,519.75	1,080,456,778.78	1,059,205,198.77
二、营业总成本	249,169,646.82	1,404,969,038.12	925,183,363.40	924,555,399.37
其中：营业成本	212,506,843.14	1,221,797,313.77	823,460,291.51	781,661,905.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2,787.19	9,582,672.55	6,182,202.43	6,756,282.15
销售费用	6,959,701.11	46,699,647.96	39,191,906.99	49,596,091.59
管理费用	33,995,076.25	152,557,826.64	74,870,422.77	79,302,362.75
财务费用	1,220,699.56	-28,747,246.16	-14,290,756.04	1,726,421.57
资产减值损失	-5,359,886.05	3,078,823.36	-4,230,704.26	5,512,335.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75,572.93	9,532,757.20	6,531,142.71	6,200,438.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619,938.27	1,657,309.09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62,782,562.30	329,058,238.83	161,804,558.09	140,850,238.24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号填列)				
加：营业外收入	1,051,607.07	11,817,561.14	6,510,335.28	13,099,237.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57,798.92	71,231.18	289,725.22
减：营业外支出	131,116.84	336,823.95	524,844.16	2,150,197.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19,424.02	365,026.18	293,057.26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63,703,052.53	340,538,976.02	167,790,049.21	151,799,278.10
减：所得税费用	10,055,639.25	46,604,762.82	22,325,410.23	21,040,661.13
五、净利润(净 亏损以“-”号 填列)	53,647,413.28	293,934,213.20	145,464,638.98	130,758,616.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507,804.19	293,356,711.04	145,424,510.55	130,693,093.62
少数股东损益	139,609.09	577,502.16	40,128.43	65,523.35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647,413.28	293,934,130.19	145,466,474.49	130,758,616.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507,804.19	293,356,628.03	145,426,346.06	130,693,093.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9,609.09	577,502.16	40,128.43	65,523.3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	0.0866	0.48	0.48	0.44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66	0.48	0.48	0.4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2,434,232.91	1,816,848,731.74	1,024,027,157.88	1,002,004,174.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664,517.54	108,499,035.48	103,093,922.94	113,396,253.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32,245.01	34,644,936.94	67,750,183.54	29,336,123.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3,130,995.46	1,959,992,704.16	1,194,871,264.36	1,144,736,551.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8,365,207.19	1,307,799,581.00	787,925,100.36	738,356,494.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744,503.70	266,241,475.66	170,863,051.78	149,908,040.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86,294.19	58,743,184.24	33,470,718.83	29,318,873.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99,775.78	94,556,292.21	46,293,531.57	50,408,545.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6,195,780.86	1,727,340,533.11	1,038,552,402.54	967,991,95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35,214.60	232,652,171.05	156,318,861.82	176,744,596.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10,892.39	11,152,695.47	8,209,273.72	6,179,616.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18,620.24	156,539.39	452,499.9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522,130.00	1,243,320,000.00	15,610,000.00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633,022.39	1,254,791,315.71	23,975,813.11	11,632,116.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843,538.45	374,947,928.98	45,180,280.85	34,847,494.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00,000.00	65,063,830.95	22,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9,410,000.00	219,476,667.18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10,600,000.00	128,000,000.00	16,594,434.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353,538.45	1,670,088,427.11	195,180,280.85	51,441,928.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720,516.06	-415,297,111.40	-171,204,467.74	-39,809,811.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	-	307,400,011.25	3,121,000.00	-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39,750,000.00	-	14,608,853.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47,150,011.25	3,121,000.00	14,608,85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94,118.92	65,112,500.00	-	34,608,85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38,828.98	59,511,412.07	45,000,000.00	30,814,663.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389,999.99	954,581.2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32,947.90	132,013,912.06	45,954,581.20	65,423,516.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2,947.90	315,136,099.19	-42,833,581.20	-50,814,663.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66,389.19	14,871,950.44	1,455,642.57	-6,529,403.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984,638.55	147,363,109.28	-56,263,544.55	79,590,718.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4,231,517.99	217,649,806.31	273,913,350.86	194,322,631.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246,879.44	365,012,915.59	217,649,806.31	273,913,350.86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1,492,812.20	571,522,763.70	530,589,227.10	580,587,956.77
应收票据	4,515,177.71	5,213,047.00	580,382.01	776,403.46
应收账款	178,777,074.03	231,896,920.56	100,497,318.81	80,230,276.46
预付款项	4,624,795.85	2,390,944.39	950,860.44	1,563,126.77
应收利息	1,564,753.04	1,217,693.75	3,518,345.97	3,567,515.28
其他应收款	12,207,170.99	21,811,597.48	10,801,981.68	7,619,252.10
存货	131,488,228.25	110,757,488.64	83,729,802.50	64,662,665.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0,600.37	300,600.37	-	-
其他流动资产	175,770,196.84	28,358,162.13	89,404,486.54	9,256,290.58
流动资产合计	860,740,809.28	973,469,218.02	820,072,405.05	748,263,486.8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431,813,032.48	1,403,302,368.67	38,936,644.75	17,813,270.93
投资性房地产	9,389,199.38	9,935,908.10	41,291,963.60	33,632,479.44
固定资产	172,486,055.10	176,783,400.29	130,027,742.20	138,478,877.30
在建工程	181,946,510.04	128,207,016.65	12,922,979.08	2,518,397.10
无形资产	74,276,145.27	74,786,890.31	75,993,517.22	77,151,414.73
长期待摊费用	5,717,779.35	6,747,416.44	3,653,376.94	1,616,396.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91,873.02	5,650,835.84	2,486,054.58	4,066,473.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00.00	1,838,489.67	876,954.00	984,434.17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80,231,394.64	1,807,252,325.97	306,189,232.37	276,261,743.68
资产总计	2,740,972,203.92	2,780,721,543.99	1,126,261,637.42	1,024,525,230.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票据	-	-	6,573,253.06	5,040,952.95
应付账款	174,047,997.23	204,188,941.10	117,443,609.75	102,305,306.30
预收款项	4,715,562.68	8,303,301.67	1,847,654.94	3,215,212.49
应付职工薪酬	13,075,440.90	21,886,632.09	9,653,316.54	8,160,000.00
应交税费	-11,176,815.46	6,691,650.07	2,170,770.46	5,100,647.20
应付股利	464,100.00	468,150.00	-	-
其他应付款	42,788,176.68	60,328,800.64	51,239,225.42	4,627,929.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9,937,500.00	19,937,5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243,851,962.03	321,804,975.57	188,927,830.17	128,450,048.03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4,791,533.33	14,971,533.33	10,572,600.00	5,234,916.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100,105,881.08	105,000,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897,414.41	119,971,533.33	10,572,600.00	5,234,916.67
负债合计	358,749,376.44	441,776,508.90	199,500,430.17	133,684,964.7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17,569,200.00	617,617,800.00	303,121,000.00	1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35,733,530.41	1,135,261,170.38	302,442,889.45	409,442,168.98
减：库存股	25,840,976.62	44,005,912.74	44,848,582.74	-
盈余公积	82,707,859.90	82,707,859.90	51,158,437.21	43,193,656.84
未分配利润	572,053,213.79	547,364,117.55	314,887,463.33	288,204,440.05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82,222,827.48	2,338,945,035.09	926,761,207.25	890,840,265.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40,972,203.92	2,780,721,543.99	1,126,261,637.42	1,024,525,230.5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5,604,039.01	606,268,296.29	604,857,998.82	601,812,166.51
减：营业成本	155,485,991.27	496,771,735.39	491,834,921.05	474,590,490.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2,224.40	4,177,896.79	3,101,400.43	3,267,077.86
销售费用	6,249,809.54	27,327,614.15	27,513,093.00	32,941,991.18
管理费用	17,094,358.79	67,331,959.35	50,872,364.28	50,031,898.66
财务费用	1,222,619.34	-15,600,771.45	-13,489,008.01	-4,405,782.03
资产减值损失	-2,062,906.76	1,752,436.84	-4,519,363.10	2,220,268.4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8,011.06	285,520,895.02	32,645,404.62	92,658,243.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619,938.27	-1,657,309.09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004,402.29	310,028,320.24	82,189,995.79	135,824,465.82
加：营业外收入	1,050,107.07	9,045,769.79	4,295,064.56	10,672,965.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8,575.55	68,657.68	289,725.22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10,336.16	129,424.02	157,411.66	1,847,703.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19,424.02	121,712.87	280,263.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044,173.20	318,944,666.01	86,327,648.69	144,649,727.79
减：所得税费用	5,359,126.96	3,450,439.10	6,679,845.04	6,808,193.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85,046.24	315,494,226.91	79,647,803.65	137,841,533.91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综合	24,685,046.24	315,494,226.91	79,647,803.65	137,841,533.9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8,258,513.62	617,721,861.11	590,872,233.92	554,743,504.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404,134.73	47,533,700.03	48,687,588.82	53,232,107.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18,123.71	27,535,591.36	73,313,995.56	37,033,711.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880,772.06	692,791,152.50	712,873,818.30	645,009,322.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5,167,671.05	441,675,012.73	462,133,639.66	430,827,430.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476,364.67	105,550,899.92	107,593,394.27	93,622,354.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80,773.49	8,760,890.14	14,126,192.13	11,414,937.43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57,817.56	30,827,730.17	30,711,741.61	42,217,217.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982,626.77	586,814,532.96	614,564,967.67	578,081,94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98,145.29	105,976,619.54	98,308,850.63	66,927,382.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375,538.3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3,330.52	48,654,278.11	34,302,713.71	92,658,243.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2,500.00	153,820.00	452,499.9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792,130.00	673,720,000.00	15,61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645,460.52	822,772,316.42	50,066,533.71	93,110,743.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423,395.46	137,921,758.92	33,625,097.03	27,301,414.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500,000.00	65,063,830.95	22,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71,773,611.3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680,000.00	473,000,000.00	86,000,000.00	16,594,434.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603,395.46	1,147,759,201.17	141,625,097.03	43,895,848.55
投资活动产生的	-151,957,934.94	-324,986,884.75	-91,558,563.32	49,214,895.30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7,000,011.25	3,121,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39,750,000.00	-	14,608,853.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46,750,011.25	3,121,000.00	14,608,85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94,118.92	14,812,500.00	-	34,608,85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38,828.98	57,990,750.00	45,000,000.00	30,814,663.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390,000.00	954,581.2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32,947.90	80,193,250.00	45,954,581.20	65,423,516.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2,947.90	366,556,761.25	-42,833,581.20	-50,814,663.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45,084.66	9,749,419.22	1,559,095.65	-4,081,558.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237,822.21	157,295,915.26	-34,524,198.24	61,246,055.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6,241,829.08	168,945,913.82	203,470,112.06	142,224,056.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004,006.87	326,241,829.08	168,945,913.82	203,470,112.06

三、发行人合并备考模拟报表

（一）合并备考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3,120,642.66	657,589,105.21
应收票据	580,382.01	776,403.46
应收账款	525,620,459.06	247,872,671.95
预付账款	1,225,612.58	10,111,116.31
应收利息	3,518,345.97	3,588,337.20
其他应收款	24,009,517.25	27,403,260.20
存货	182,360,430.67	118,005,150.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73,333.27	-
其他流动资产	150,735,221.56	31,931,114.66
流动资产合计	1,521,643,945.03	1,097,277,159.4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0,979,089.30	-
投资性房地产	10,428,815.86	17,105,939.15
固定资产	240,772,706.56	205,278,354.54
在建工程	18,792,779.08	2,518,397.10
无形资产	76,376,423.20	77,151,414.73
长摊待摊费用	7,849,880.52	3,427,083.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56,382.04	5,743,331.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7,154.00	984,434.17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1,153,230.56	312,208,955.35
资产总计	1,902,797,175.59	1,409,486,114.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100,000.00	11,300,000.00
应付票据	6,573,253.06	5,040,952.95
应付账款	416,184,808.89	237,707,451.68
预收款项	3,508,061.70	9,523,838.22
应付职工薪酬	24,299,547.24	22,730,602.78
应交税费	29,495,756.70	16,047,598.35
应付利息	106,497.34	-
其他应付款	48,766,823.27	30,702,421.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5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567,284,748.20	333,052,865.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700,000.00	-
递延收益	10,572,600.00	5,234,916.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272,600.00	5,234,916.67
负债合计	590,557,348.20	338,287,782.3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307,622,800.00	154,502,060.61
资本公积	293,044,348.66	441,774,469.39
盈余公积	55,624,445.23	47,659,664.86
未分配利润	655,103,448.88	426,462,649.18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综合收益	1,835.51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1,396,878.28	1,070,398,844.04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842,948.71	799,488.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12,239,826.99	1,071,198,332.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2,797,175.19	1,409,486,114.81

（二）合并备考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20,990,832.89	1,326,837,572.51
减：营业成本	1,152,222,878.05	977,822,406.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9,558,926.29	8,666,129.27
销售费用	42,976,964.52	52,321,404.92
管理费用	111,013,558.04	103,101,177.60
财务费用	-10,771,348.57	4,193,692.41
资产减值损失	2,643,782.65	7,343,722.5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31,142.71	6,200,438.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5,309.09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9,877,214.62	179,589,478.24
加：营业外收入	7,595,335.28	13,103,237.35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1,231.18	289,725.22
减：营业外支出	665,640.23	2,150,197.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05,822.25	293,057.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6,806,909.67	190,542,518.10
减：所得税费用	45,161,201.17	29,584,962.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1,645,708.50	160,957,555.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81,605,580.07	130,693,093.62
少数股东损益	40,128.43	65,523.35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35.51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35.51	-
六、综合收益总和	281,647,544.01	160,957,555.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1,607,415.58	130,693,093.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和	40,128.43	65,523.3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7	0.4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7	0.44

（三）合并备考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5,804,776.82	1,238,071,431.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6,493,713.46	113,966,535.5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955,200.56	56,623,042.41
现金流入小计	1,586,253,690.84	1,408,661,009.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9,652,114.16	919,624,441.7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5,893,238.40	179,696,296.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866,837.17	44,660,745.8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538,579.69	62,860,579.25
现金流出小计	1,390,950,769.42	1,206,842,063.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302,921.42	201,818,946.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8,209,273.72	6,179,616.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6,539.39	452,499.9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10,000.00	5,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23,975,813.11	11,632,116.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2,517,554.57	64,496,070.4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000,000.00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000,000.00	16,594,434.17
现金流出小计	222,517,554.57	81,090,504.64
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541,741.46	-69,458,387.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121,000.00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6,000,000.00	41,608,853.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59,121,000.00	41,608,853.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6,250,000.00	53,308,85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7,568,577.10	32,147,915.3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0,581.20	285,600.00
现金流出小计	66,379,158.30	85,742,368.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8,158.30	-44,133,515.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503,047.22	-6,985,178.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93,931.12	81,241,864.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0,471,260.50	199,299,396.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477,329.38	280,471,260.50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被参控公司	参控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被参控公司注册资本
1	深圳市奋达电声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60.00%	100 万元人民币
2	深圳市茂宏电器有限公司	子公司	51.00%	400 万元人民币
3	东莞市奋达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10,000 万元人民币
4	奋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15 万美元

序号	被参控公司	参控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被参控公司注册资本
5	欧朋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16,000 万元人民币
6	深圳市奋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1,000 万元人民币
7	上海新创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2,500 万元人民币

（二）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三）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期间年份
深圳市奋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100%	2016 年
上海新创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环湖西二路 888 号 2 幢 2 区 24144 室	100%	2016 年
东莞市奋达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清溪镇青湖工业园富士工业城办公楼大楼二楼 209 室	100%	2015 年
欧朋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第五工业区明伟工业园 A 栋一楼北侧、二楼北侧、三楼北侧	100%	2015 年
深圳市奋达电声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南侧奋达科技园	60%	2014 年

（2）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原持股比例	现持股比例	合并期间
深圳市奋达电器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南侧奋达科技园	100%	0%	2012-2014

深圳市奋达电器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被奋达科技吸收合并并注销，因此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倍

盈利能力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毛利率	31.55%	29.15%	23.79%	26.20%
总资产报酬率	2.13%	15.46%	12.84%	13.38%
净资产收益率	2.13%	13.53%	14.04%	13.91%
EBITDA（息税折旧摊销前盈余） （万元）	7,795.70	39,084.65	19,392.14	17,455.2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	0.48	0.48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9	0.48	0.48	0.44
偿债能力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3.75	2.83	3.79	4.23
速动比率	2.76	2.31	3.38	3.77
资产负债率（合并）	15.42%	20.41%	21.24%	18.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09%	15.89%	17.71%	13.05%
利息保障倍数	44.53	46.49	-	214.26
营运能力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0.76	4.93	6.04	8.01
存货周转率	0.68	6.30	7.51	7.84
总资产转率	0.1	0.76	0.83	0.93

注：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当期息税前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息税折旧摊销前盈余=当期息税前利润+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总额-存货）/流动负债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上述财务指标均依据重述调整后财务数据计算。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盈利能力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毛利率	31.55%	29.15%	23.79%	26.20%
总资产报酬率	2.13%	15.46%	12.84%	13.38%
净资产收益率	2.13%	13.53%	14.04%	13.91%
EBITDA（息税折旧摊销前盈余）（万元）	7,795.70	39,084.65	19,392.14	17,455.2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	0.48	0.48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9	0.48	0.48	0.44

注：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当期息税前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息税折旧摊销前盈余=当期息税前利润+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六、管理层财务分析的简明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资产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851.71	12.84	61,029.39	19.54	57,929.31	41.66	65,103.12	53.24
应收票据	451.52	0.15	521.30	0.17	58.04	0.04	77.64	0.06
应收账款	32,580.33	10.77	48,982.73	15.68	20,987.26	15.09	14,783.59	12.09
预付款项	1,738.35	0.57	750.37	0.24	107.62	0.08	195.11	0.16
应收利息	167.58	0.06	121.77	0.04	351.83	0.25	358.83	0.29

其他应收款	4,274.18	1.41	4,985.25	1.60	2,292.94	1.65	1,373.16	1.12
存货	34,981.76	11.56	27,088.40	8.67	11,715.80	8.42	10,201.30	8.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06	0.01	30.06	0.01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8,766.97	6.20	2,926.92	0.94	14,537.33	10.45	2,697.77	2.21
流动资产合计	131,842.44	43.58	146,436.20	46.88	107,980.14	77.65	94,790.53	77.5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8,972.75	2.97	8,442.30	2.70	2,097.91	1.51	-	-
投资性房地产	809.63	0.27	874.46	0.28	1,042.88	0.75	1,710.59	1.40
固定资产	42,280.68	13.98	37,543.44	12.02	17,879.43	12.86	16,878.41	13.80
在建工程	18,570.72	6.14	18,154.84	5.81	1,292.30	0.93	251.84	0.21
无形资产	7,427.61	2.46	7,478.69	2.39	7,637.64	5.49	7,715.14	6.31
商誉	91,009.34	30.08	91,009.34	29.13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022.51	0.34	956.25	0.31	689.76	0.50	342.71	0.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6.62	0.20	712.18	0.23	336.71	0.24	497.98	0.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	0.0004	764.92	0.24	109.72	0.08	98.44	0.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0,700.96	56.42	165,936.42	53.12	31,086.34	22.35	27,495.11	22.48

资产总计	302,543.40	100.00%	312,372.62	100.00	139,066.48	100.00	122,285.65	100.00
------	------------	---------	------------	--------	------------	--------	------------	--------

公司资产主要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商誉等为主。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22,285.65 万元、139,066.48 万元、312,372.62 万元和 302,543.40 万元,流动资产比例逐年下降,非流动资产比例逐年上升。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52%、77.65%、46.88%和 43.58%。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下降 30.7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公司新增收购欧朋达,而欧朋达的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占比较小,主要为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且合并产生商誉 91,009.34 万元,故导致合并范围内流动资产的比例下降。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94,790.53 万元、107,980.14 万元、146,436.20 万元和 131,842.44 万元。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商誉、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7,495.11 万元、31,086.34 万元、165,936.42 万元和 170,700.96 万元,2015 年末非流动资产余额增长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并购的欧朋达并入报表产生商誉 91,009.34 万元所致。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现金	14.07	5.85	5.63
银行存款	61,015.22	57,759.13	64,946.71
其他货币资金	0.09	164.33	15.08
合计	61,029.39	57,929.31	65,103.12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53.24%、41.66%、19.54%和

12.84%，货币资金占比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了较多的资金。货币资金总量报告期内保持平稳，波动不大。募集资金以专户进行管理，已陆续投入到募投项目中。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票据	-	58.04	77.64
商业承兑票据	521.30	-	-
合计	521.30	58.04	77.64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0.06%、0.04%、0.17%和 0.15%，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15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均为商业承兑票据，2015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票据 15.68 万元。报告期内不存在已质押及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2015 年 12 月末，公司的应收票据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增加以及本期的新增业务智能穿戴领域中的客户使用票据进行结算增多所致。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净值	48,982.73	20,987.26	14,783.59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8.72	19.42	13.95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46.88	15.09	12.09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增幅超过收入增幅，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应收账

款增加 27,995.47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自身和市场情况改变了信用政策，延长了部分优质客户的信用期以及本期公司并购的欧朋达并入公司财务报表所致。

(1) 应收账款种类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种类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2,384.62	1,945.9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606.62	1,623.89	21,695.11	742.29	14,884.65	539.7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68.89	34.44	-	-
合计	50,606.62	1,623.89	21,764.00	776.73	17,269.27	2,485.68

报告期内，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的应收账款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013 年，对于个别逾期支付的客户，公司提起诉讼，于 2014 年达成和解，Altec Lansing 及 Prophet Equity 向公司支付 1,001,750.00 美元作为诉讼标的的全部对价，公司完全永久豁免对诉讼被告方的任何权利主张。根据回款的实际情况，公司于 2014 年末，核销应收账款共 10,983,067.08 元，其中包括应收 Altec Lansing B.V.公司的货款 10,463,822.08 元，以及应收 Cyber Acoustics (HK) Limited 公司的货款 519,245.00 元。2015 年末，公司核销应收账款 669,354.10 元，主要因应收款项账龄超过 3 年，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多次催收未果，经内部流程批准核销。公司加强了客户的风险管理，并定期对客户进行信用及风险评估，以降低坏账损失的风险。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发行人 5%（含 5%）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2) 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9,844.70	98.49	1,495.34	21,542.50	99.30	646.27	14,709.88	98.83	441.30
1 至 2 年	639.35	1.26	63.93	49.42	0.22	4.94	17.31	0.12	1.73
2 至 3 年	82.80	0.16	24.84	17.31	0.08	5.19	86.81	0.58	26.04
3 年以上	39.77	0.08	39.77	85.88	0.40	85.88	70.65	0.47	70.65
合计	50,606.62	100.00	1,623.89	21,695.11	100.00	742.29	14,884.66	100.00	539.72

截止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期限基本集中在一年期以内，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按账龄管理的应收账款比例为 98.49%。报告期内，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在 95%以上，公司应收账款的质量较高，回收风险较小。

(2)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占总额比例
维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83.09	1 年以内	332.49	21.90%

诺兰特移动通信配件（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85.31	1 年以内	281.56	18.55%
FAROUK USA SYSTEM	非关联方	5,835.16	1 年以内	175.05	11.53%
Fenda Audio(India) Pvt.Ltd	非关联方	2,872.52	1 年以内	86.18	5.68%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3.19	1 年以内	50.20	3.31%
合计		30,849.27		925.48	60.96%

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大占比为 60.96%，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前五大应收客户为国内外知名企业，信誉和公司综合实力都较强，且与公司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均为非关联方。截止 2015 年末，应收的前五大客户的款项为多媒体音箱、美发小家电等产品的销售货款，公司根据不同公司的信用情况及采购额度设置信用期，一般为 2-3 个月，本期末大部分应收款项尚在信用期内，回款风险较小。

4、预付账款

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材料款。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一季度末的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95.11 万元、107.62 万元、750.37 万元以及 1,738.35 万元。预付账款基本集中在一年以内，2015 年 9 月末，预付账款余额 750.37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642.75 万元，主要系收购的欧朋达并表增加了预付账款 517.64 万元所致。上述预付账款余额中主要包括预付设备款 386.68 万元、预付原材料款 225.97 万元，主要为欧朋达的各类金属件采购款项。

5、应收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利息分别为 358.83 万元、351.83 万元、121.77 万元和 167.58 万元，占应收总资产比例为 0.29%、0.25%、0.04%和 0.06%。应收利息主要为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进行定期储蓄产生的利息收入。

6、其他应收款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投资款、出口退税款、押金和保证金。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的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683.39 万元、1373.16 万元、2,292.94 万元和 4,985.25 万元。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

是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将在深圳周边地区进行扩张,故拟在东莞新设生产基地,支付东莞市清溪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的保证金 2,500 万元。公司对可能发生的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照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按照公司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015 年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共 5,048.03 万元,其中,无风险组合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076.30 万元,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971.73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956.43	58.69	3.00
1 至 2 年	12.46	1.25	10.00
3 年以上	2.84	2.84	100.00
合计	1,971.73	62.78	3.18

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东莞市清溪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2,500.00	1 年以内	49.25	
应收增值税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	1,764.71	1 年以内	34.76	52.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鹏海关	退货保证金	213.00	1 年以内	4.2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深圳市恒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1.68	见备注	2.00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押金	64.94	1 年以内	1.28	
合计		4,644.34		91.49	

备注：应收深圳市恒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保证金的账龄如下：1 年以内 636,449.00 元，1-2 年 380,400.00 元。

2015 年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政府部门的保证金、出口退税款等，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总体而言，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性较强。

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44.86	151.65	3,693.20	3,551.05	90.34	3,460.71	2,958.88	152.93	2,805.95
在产品	13,641.48	100.52	13,540.96	4,627.24	46.31	4,580.93	3,406.90	46.19	3,360.71
库存商品	7,441.35	197.85	7,243.50	3,353.48	111.6	3,241.88	3,336.35	41.26	3,295.08
发出商品	391.51	-	391.51	73.98	-	73.98	280.53	-	280.53
委托加工物资	2,193.34	-	2,193.34	358.30	-	358.30	459.02	-	459.02
低值易	25.89	-	25.89	-	-	-	-	-	-

耗品									
合计	27,538.43	450.02	27,088.40	11,964.05	248.25	11,715.80	10,441.68	240.38	10,201.3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增长基本和收入增长相应，各报告期末，公司的库存均保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2015 年末较上年期末，存货余额增长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合并欧朋达存货 15,787.29 万元所致。公司每年对存货进行盘点，以保证账实相符，同时于每年年底对存货进行跌价测试，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账面价值部分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存货跌价的原因为个别产品由于客户临时订单的改变，导致相关原材料、半成品或产成品预期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属于偶然发生的情形，总体而言，公司产品的销售情况稳定，且部分产品为订单拉动式生产，不存在滞销现象。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理财产品	2,000.00	13,800.00	1,000.00
待抵扣进项税	891.19	737.33	1,697.77
待摊费用	35.73	-	-
合计	2,926.92	14,537.33	2,697.77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理财产品、待抵扣进项税构成。公司将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理财产品计入其他流动资产。公司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将一些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

9、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艾普柯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664.32	642.08	-
天津奥图科技有限公司	666.78	448.31	-
深圳市光聚通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6,115.34	1,007.52	-
南京乐韵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95.86	-	-
合计	8,442.30	2,097.91	-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加大了对对外投资收购的力度，投资额有较大的增长，其中 2015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额与年初相比增长了 302.41%，主要系新增乐韵瑞投资与对光聚通讯和奥图科技的追加投资。以上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将造成一定影响。未来公司将围绕着战略方向，寻找优质标的进行投资，实现资产的进一步增值。

10、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分别为 1,710.59 万元、1,042.88 万元、874.46 万元和 809.63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公司将自有闲置厂房对外出租。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法核算，按年进行折旧计提。2015 年 12 月末投资性房地产减少的原因主要系部分外租房产租约到期而转为自用，进行重分类调整入固定资产致使期末投资性房地产减少。

11、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账面原值合计	54,007.74	29,455.30	26,495.09
房屋及建筑物	15,516.30	15,380.04	13,840.11
机器设备	32,831.95	9,409.49	9,152.27
办公设备	4,106.10	3,337.07	2,348.08
运输设备	1,440.77	1,210.59	1,065.91
其他设备	112.62	118.10	88.72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2、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16,464.30	11,575.87	9,616.68
房屋、建筑物	5,426.94	4,649.02	3,741.93
机器设备	8,433.66	5,049.00	4,380.76
办公设备	1,891.45	1,389.84	1,026.34
运输设备	620.11	397.09	379.23
其他设备	92.14	90.91	88.41
3、减值准备合计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办公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
其他设备	-	-	-
4、账面价值合计	37,543.44	17,879.43	16,878.41
房屋及建筑物	10,089.36	10,731.02	10,098.18
机器设备	24,398.28	4,360.49	4,771.51
办公设备	2,214.65	1,947.23	1,321.74
运输工具	820.66	813.50	686.67
其他设备	20.49	27.19	0.31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折旧的提取符合准则要求，报告期各年末，各资产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现固定资产减值迹象，因此没有计提减值准备。2015 年末，固定资产增加主要系公司为提升核心竞争力及节约人力资源成本，加强自动化改造，以及欧朋达纳入合并且为扩大欧朋达产能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导致机器设备原值较上年末增加 248.92%。

1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51.84 万元、1,292.30 万元、

18,154.84 万元和 18,570.72 万元。在建工程占资产比例分别为 0.21%、0.93%、5.81% 和 6.14%。在建工程主要为石岩奋达二期工程，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长 1,305%，主要系二期建设工程工期如期推进以及为扩大欧朋达产能新增资产投资所致。园区二期将新增建筑面积 26 万平方米，建设工期为 2 年。目前，园区二期项目进展顺利，土建主体工程已经完成过半，预计能按计划如期在年底完工。

1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土地使用权	7,277.52	7,454.49	7,631.47
商标权	17.49	21.28	26.71
软件	175.69	152.12	54.30
专利权	8.00	9.75	2.66
合计	7,478.69	7,637.64	7,715.14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等。土地使用权为公司厂房和办公区域所占用的土地相应的使用权。截止 2015 年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减值迹象，因此未进行减值准备的计提。

14、商誉

2015 年末，公司的商誉余额为 91,009.3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9.13%。该商誉主要为公司吸收合并欧朋达公司支付的对价和被并购方于并购基准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4 日收购欧朋达时，投资成本 1,131,078,075.61 元，超过被收购方账面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220,984,677.10 元的部分，合并时形成商誉。截止 2015 年末，商誉未发现减值迹象，未进行减值准备的计提，公司将每年进行商誉的减值测试。

1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342.71 万元、689.76 万元、956.25 万元和 1,022.51 万元。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为厂房的装修费。除本期摊销外，本期其他减少系将一年内摊销的长期待摊费用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12.52 万元、98.44 万元、764.92 万元和 1.08 万元。2015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预付的设备和工程款，期限在一年以上。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负债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	-	-
应付票据	-	-	-	-	657.33	2.25	504.10	2.20
应付账款	26,541.99	56.91	36,240.01	56.85	20,007.60	68.46	17,642.28	76.93
预收款项	680.01	1.46	1,010.52	1.59	350.81	1.20	952.38	4.15
应付职工薪酬	2,189.00	4.69	3,342.24	5.24	1,741.89	5.96	1,918.02	8.36
应交税费	-657.40	-1.41	2,337.24	3.67	568.05	1.94	892.40	3.89
应付股利	46.41	0.10	46.82	0.07	-	-	-	-
其他应付款	4,354.57	9.34	6,774.33	10.63	4,843.28	16.57	498.75	2.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93.75	4.27	1,993.75	3.13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5,148.34	75.36	51,744.91	81.18	28,168.95	96.38	22,407.93	97.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10.59	21.46	10,500.00	16.47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递延收益	1,479.15	3.17	1,497.15	2.35	1,057.26	3.62	523.49	2.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89.74	24.64	11,997.15	18.82	1,057.26	3.62	523.49	2.28
负债合计	46,638.08	100.00	63,742.06	100.00	29,226.21	100.00	22,931.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最近三年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72%、96.38%、81.18%以及 75.36%。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的材料款。

1、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票据	-	657.33	504.10

公司的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大部分期限在 6 个月以内。报告期内，未出现逾期支付的情况。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36,240.01	20,007.60	17,642.28

公司 2015 年应付账款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系 2015 年收购欧朋达，其中应付账款 15,550.80 万元纳入合并范围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基本集中在一年以内，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的材料采购款，供应商主要为深圳丰盛真空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慧桥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拓普泰克电子有限公司、盛地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等，公司与供应商保持良好的

长期合作关系以进行有效的成本管理。截至 2015 年末，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3、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项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246.00	-	-
营业税	1.92	4.11	4.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8.01	68.37	82.75
个人所得税	65.94	40.97	32.25
企业所得税	1,738.33	334.79	643.51
房产税	36.34	36.34	30.70
堤围防护费	-	-	0.92
教育费附加	77.15	48.83	34.89
印花税	38.08	9.17	12.89
土地使用税	25.47	25.47	25.47
其他	-	-	24.60
合计	2,337.24	568.05	892.40

2008 年 12 月 16 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自 2008 年起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1 年 10 月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并于 2012 年 2 月 3 日取得新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 2014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2014 年至 2016 年继续享受税收优惠。

4、其他应付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一季度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498.75 万元、4,843.28 万元、6,774.33 万元及 4,354.57 万元。主要为往来款、保证金、工程设备款、和限制性股权激励押金。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长较大的原因是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方案而收取的限制性股权激励押金，股权激励的对象主要为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共计 146 人。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618.98 万元，增长 31.40%，主要系因石岩工业园项目及欧朋达扩产，增加设备等投入，应付设备及工程款增加。

5、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递延收益	1,497.15	1,057.26	523.49

递延收益主要是政府对公司技术中心、企业信息化、奋达生态园、Airplay&Bluetooth 音频系统研发、智能可穿戴电子、深圳集成化数字音效系统工程实验室等项目的补贴。公司根据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随着受益项目的进展进行相关收入的确认。

6、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质押借款	12,493.75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93.75	-	-
合计	10,500.00	-	-

该笔长期借款为并购欧朋达时的并购贷款。2015年2月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宝安支行签订2015圳中银宝借字第0000155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3,975万

元，借款期限5年，公司以其持有的欧朋达公司100%股权为前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截至2015年末借款余额为12,493.75万元。

（三）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047.66	172,449.45	108,045.68	105,920.52
其中：营业收入	31,047.66	172,449.45	108,045.68	105,920.52
二、营业总成本	24,916.96	140,496.90	92,518.34	92,455.54
其中：营业成本	21,250.68	122,179.73	82,346.03	78,166.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28	958.27	618.22	675.63
销售费用	695.97	4,669.96	3,919.19	4,959.61
管理费用	3,399.51	15,255.78	7,487.04	7,930.24
财务费用	122.07	-2,874.72	-1,429.08	172.64
资产减值损失	-535.99	307.88	-423.07	551.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7.56	953.28	653.11	620.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61.99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78.26	32,905.82	16,180.46	14,085.02
加：营业外收入	105.16	1,181.76	651.03	1,309.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5.78	-	-
减：营业外支出	13.11	33.68	52.48	215.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1.94	-	28.0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70.31	34,053.90	16,779.00	15,179.93
减：所得税费用	1,005.56	4,660.48	2,232.54	2,104.07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64.74	29,393.42	14,546.65	13,075.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50.78	29,335.67	14,542.63	13,069.31

1、营业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70,548.43	98.90	106,210.55	98.30	104,635.20	98.79
其他业务收入	1,901.02	1.10	1,835.13	1.70	1,285.32	1.21
合计	172,449.45	100.00	108,045.68	100.00	105,920.52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920.52 万元、108,045.68 万元、172,449.45 万元和 31,047.66 万元。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为 34.55%，主要系前期欧美海外市场开发力度加大，引进的大客户实现规模出货所致，2014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2.00%，营业收入规模较为稳定。2015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60.58%，增速较快主要系公司收购的欧朋达并入报表导致增长。公司传统业务保持较平稳的增长，未来收入增长的主要动力依赖于新产品的开发和外部并购扩张带来的整合效益，目前公司新产品智能穿戴已经获得行业内知名公司的订单，预计明年新业务将会有可观的业务增长。同时，随着奋达二期工程的达产，公司的产能将会上一个台阶以匹配更高的订单需求。

总体而言，公司目前所处行业的景气度较高，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扶持范围，有利的外部环境以及稳定的经营情况，预期公司的经营收入将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按行业分类明细如下：

分产品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毛利率
电声产品	54,206.59	44,140.85	18.57%
健康电器	55,546.28	38,585.79	30.53%
移动智能终端金属外观件	55,554.41	33,258.87	40.13%
其他产品	5,241.15	4,763.56	9.11%
合计	170,548.43	120,749.07	29.20%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电声产品、健康电器、智能可穿戴设备、移动智能终端金属外观件等四大系列。其中电声产品和健康电器属于成熟产业，公司经营该部分业务的时间较长，拥有一定的竞争力及市场地位，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已处于基本饱和的状态，利润空间收到挤压。但由于公司的电声产品业务已发展到一定规模，通过公司对成本的有效控制，该部分业务对公司利润贡献较为稳定。健康电器产品的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较大，由于近年来，公司对原材料成本控制采取的措施成效较为显著，毛利率维持在较高的水平。移动智能终端金属外观件受益于在智能终端行业渗透率的不断提升处于高速增长阶段，智能可穿戴设备属战略新兴产业。精密金属件和智能穿戴产品为公司新收购和新开发的业务，产品的技术含量较高，附加值较高，故毛利率较高。

2、营业成本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120,749.07	98.83	80,635.13	97.92	77,007.05	98.52
其他业务成本	1,430.66	1.17	1,710.90	2.08	1,159.14	1.48
合计	122,179.73	100.00	82,346.03	100.00	78,166.1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原材料、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构成，主要以原材料为主。公司的原材料市场供应较为充分，主要从国内进行原材料采购，公司与供应商已

建立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以控制产品的成本及质量。2015 年度，电声产品原材料约占 79.97%，人工费用约占 11.85%，制造费用及其他约占 8.18%；健康电器原材料约占 83.31%，人工费用约占 11.59%，制造费用及其他约占 5.11%；移动智能终端金属外观件原材料约占 16.17%，人工费用约占 11.69%，制造费用及其他约占 70.04%。2014 年度，电声产品成本原材料占比为约 73%，人工占比约 16%，制造费用占比 11%；健康电器原材料占比 86%，人工占比 9%，制造费用占比 5%。2013 年度，电声产品成本原材料占比 79%，人工占比 13%，制造费用占比 8%；健康电器成本原材料占比 85%，人工占比 9%，制造费用占比 7%。

3、毛利率及利润水平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金额	毛利率 (%)	收入金额	毛利率 (%)	收入金额	毛利率 (%)
电声产品	54,206.59	18.57	54,505.24	19.10	54,309.21	21.48
健康电器	55,546.28	30.53	50,897.34	29.21	49,585.83	31.78
移动智能终端金属外观件	55,554.41	40.13	-	-	-	-
其他产品	5,241.15	9.11	807.97	35.68	740.16	26.96
合计	170,548.43	29.20	106,210.55	24.08	104,635.20	25.79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毛利率分别为 25.79%、24.08%和 29.20%，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其中健康电器和移动智能终端金属外观件较高，盈利能力较强。电声产品属于传统业务，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导致毛利率有所下滑。2013 年公司的总体毛利率较上一年度毛利率有所提高的原因主要是公司的新产品无线音箱上市，该产品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且通过公司的技术手段更新，所实现的毛利率较高。2014 年毛利率有一定下滑主要系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为稳定销量，进行促销，故对部分产品进行降价。2015 年度，因收购欧朋达，公司增加了高毛利、高附加值的移动智能终端金属外观件，拉动总体毛利率的提升。公司未来将不断加强成

本的管理和控制，挖掘内部潜力，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4、期间费用分析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 务收入比 例 (%)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 务收入比 例 (%)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 务收入比 例 (%)
销售费用	4,669.96	2.71	3,919.19	3.63	4,959.61	4.68
管理费用	15,255.78	8.85	7,487.04	6.93	7,930.24	7.49
财务费用	-2,874.72	-1.67	-1,429.08	-1.32	172.64	0.16
合计	17,051.02	9.89	9,977.16	9.23	13,062.49	12.3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运输费、广告费和销售人员的工资。销售费用占比存在逐年下降的趋势，表明公司的费用管控水平逐步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福利费、办公费、研发支出。2015 年度，管理费用较上一年度增长较大主要系新收购公司，业务体量增加以及公司增加员工的福利，工资及福利费增加 2,101.54 万元，以及公司研发费增加 4,999.45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总体水平较低，主要系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了大量的资金，公司的对外借款相对较少，且该等募集资金在银行产生了较多利息收入。2015 年度财务费用较上一年度降低，主要系以及公司的汇兑收益较上年增加 2,681.86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费用率水平相对较低，费用管控水平较强，费用率保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

5、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 620.04 万元、653.11 万元、953.28 万元和 147.56 万元，主要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投资收益增加，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产

品投资收益增加 300.16 万元。

6、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309.92 万元、651.03 万元、1,181.76 万元和 105.16 万元。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收益、政府补助等产生。2015 年度较上一年度营业外收入增加，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增加 528.76 万元，包括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生态工业园节能减排补助费 165 万元、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4 年度省级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专项资金 180 万元等。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15.02 万元、52.48 万元、33.68 万元和 13.11 万元。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包含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和捐赠支出。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3.52	23,265.22	15,631.89	17,674.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72.05	-41,529.71	-17,120.45	-3,980.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29	31,513.61	-4,283.36	-5,081.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6.64	1,487.20	145.56	-652.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98.46	14,736.31	-5,626.35	7,959.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423.15	21,764.98	27,391.34	19,432.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24.69	36,501.29	21,764.98	27,391.3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674.46 万元、15,631.89 万元、23,265.22 万元和 3,693.52 万元。经营净现金流量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35.17%、107.46%、79.15%和 68.85%，所占比例较高，公司净利润的质量较好，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订单充足，销量较为稳定，存货库存水平较低且周转速度较快，对应收账款的管理能力较好，账期较短且回

款速度较快。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长 48.83%，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了 应收款项的管理以及欧朋达纳入合并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80.98 万元、-17,120.45 万元、-41,529.71 万元和-15,572.05 万元，投资活动支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支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的原因是公司随着募集项目的推进，资本支出持续增加。201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长 142.57%，主要系随着公司二期建设工程的工程进度增加投资以及为扩大具有较高盈利能力的移动智能终端金属外观件的产能而增加的固定资产投资。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81.47 万元、-4,283.36 万元、31,513.61 万元和-703.29 万元，201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为报告期内为并购欧朋达借入的并购贷款、定向发行股票以及实施股权激励发行的限制性股票的综合影响所致。

（五）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3.75	2.83	3.79	4.23
速动比率	2.76	2.31	3.38	3.77
资产负债率（合并）	15.42%	20.41%	21.24%	18.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09%	15.89%	17.71%	13.05%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	46.49	-	214.26

注：上述财务指标均依据重述调整后财务数据计算。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4.23、3.79、2.83和3.75，速动比率分别为3.77、3.38、2.31和2.76，公司的流动比例维持较高水平，速动比率也较为理想，具有较高的偿债能力，主要原因是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了较多资金，账存资金充裕，同时，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的周转速度较快。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8.75%、21.24%、20.41%和15.42%。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较为稳健，有息负债较少。未来公司将合理利用多种金融融资工具，以优化资本结构，满足经营和发展的需求。

2013 年及 2015 年，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14.26、46.49；2014 年没有利息支出，故无法计算利息保障倍数。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较高的原因是公司的有息负债较少，利息支出较少，且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大所致。总体而言，公司对利息支出的保障能力极强。

（六）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6	4.93	6.04	8.01
存货周转率（次）	0.68	6.30	7.51	7.8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01 次、6.04 次、4.93 次和 0.76 次，2014 年下降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改变了应收账款的信用政策，延长部分优质客户的信用期。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84 次、7.51 次、6.30 次和 0.68 次。存货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销量较好，且部分产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库存水平较低。

（七）未来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将持续改善现金牛业务的盈利能力，同时推动新兴业务的显著增长，在包括云服务在内的关键战略据点，持续编织具有强大竞争力与韧性的“渔网”。

强大的研发和技术水平是支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实现持续成长的核心基石之一。公司将持续在研发平台和研发人才方面的投入，以市场和公司发展战略的中远期需求为导向，密切关注有关行业新科技和新工艺的发展趋势，通过积极引入、积累和创新，逐步打造一个强大的研发和技术平台。人力资源方面，持续根据企业总体发展战略目标，坚持内部培养和外部招聘人才相结合。通过具有更强的前瞻性和先导性的人力资源规划，实现人力资源与其它资源的最佳配置，注重人力招聘事前和人才应用过程中的激励开发，最终实现员工、企业、客户、社会利益一致基础上的企业经济和社会效益最大化。继续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跟国家宏观政策规划方向，进一步优化资产，注重效益，稳健经营，加强规范经营业务操作规程，进一步完善并控制规避投资风险，面向国内、国外市场拓展发展空间，努力把股份公司建设成具有先进管理水平和较强竞争实力的以参控股优质公司为主的实业投资型上市公司，为股东创造利润最大化。业务部分，公司将继续深耕现在的优质大客户，一方面加大对客户现有产品领域的销售，一方面开发进入大客户其它产品领域。同时寻找一些对供应商品质有较高要求、自主开发水平有高要求，生产规模和能力以及财务稳健有较高要求的高端客户，提升公司盈利。公司将不断改善对国外客户需求、市场信息的收集和分析，及时总结和认知行业发展的变化趋势，快速调整市场竞争应对措施，实现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与服务三大环节的贯通与一致。资本运营方面，公司将按照原定计划持续寻找合适标的进行合作，并持续管理好包括奥图科技、光聚通讯、艾普柯微电子等参股企业，尤其要重点管理欧朋达等体量较大的兼并收购企业。

（八）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公司发展的 20 多年中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在业界具有良好的口碑，研发实力、技术水平属于行业一流，形成无线、电声、软件、精密制造等四大核心能力。

公司主要选择国际知名品牌商、零售商为合作对象，着力构造稳定、双赢的合作模式。经过多年的海外市场开拓，公司逐步构建了以 Farouk Systems、Sally Beauty、HOT、华为、飞利浦、哈曼、小米等核心客户为基础的客户体系，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目前在手订单充足，为公司持续增长提供

了保障。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音频技术、电声产品和健康电器、智能可穿戴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建立了涵盖电子、电声、电气、结构、软件、测试、样机等研发项目组的企业技术中心，并形成包含产品 ID 概念设计、电声设计、电路设计、软件设计、结构设计和平面设计等较为全面稳定的核心研发团队，具有较强的技术和研发实力。公司持续创新推出新品，不断丰富新的产品线，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新推出的智能手环和智能手表已经获得联想和华为的订单。公司的强大的创新和研发实力将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源动力。

公司未来不断深化并购战略，积极寻找上下游相关优质企业实施并购整合，发挥协同效应，积极借助资本市场等金融工具实现外延式扩张，实现跨越式发展。

综上所述，在内生性和外延式的推动下，加上公司稳健的经营策略，完善的经营制度，未来业绩增长将获得保障。

七、2015 年末有息债务的总余额、债务期限结构、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等情况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有息债务情况

近三年各年末公司有息债务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借款	-	-	-
长期借款	10,500.00	-	-
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1,993.75	-	-
合计	12,493.75	-	-

（二）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情况

公司的信用融资和担保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信用借款	-	-	-
质押借款	12,493.75	-	-

八、发行债券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
- 2、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4 亿元，不考虑发行相关费用；
- 3、本期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含下属公司)营运资金；
- 4、本期债券总额 4 亿元计入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5、财务数据基准日至本期债券发行完成日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1) 本期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原报表）	2016 年 3 月 31 日（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302,543.40	342,543.40	40,000.00
负债总计	46,638.08	86,638.08	40,000.00
资产负债率	15.42%	25.29%	9.88%

(2) 本期发行对发行人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原报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274,097.22	314,097.22	40,000.00

负债总计	35,874.94	75,874.94	40,000.00
资产负债率	13.09%	24.16%	11.07%

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是公司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加强自身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将为公司提供中长期发展所需资金，将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均衡发展。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事项。

（二）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三）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未决诉讼（仲裁）。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要事项。

十、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分析

（一）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2016年3月14日，公司存在金额为934.62元的货币资金受限情形，受限原因为信用保证金。本期末，受限资产金额占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0%和0.00%。

单位：元

项目	2016.3.14
信用证保证金	934.62
合计	934.62

截至 2016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1、股权受限情况：

股权持有人	质押资产	质押权人	质押合同编号	主合同编号	评估价值 (万元)
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欧朋达 100% 股权	中国银行 宝安支行	2015 圳中银宝质字 第 000015 号质押合 同	2015 圳中银宝借字 第 0000155 号	118,000.00

上述股权受限是公司 2015 年并购欧朋达时，以所持欧朋达的股权质押给中国银行宝安支行所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拟用于补充公司（含下属公司）营运资金。

由于公司2015年正处于战略发展期，传统领域业务条线的更新及新业务品种的开展和整合，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基础设施建设、进行新技术的研究和开发等，公司拟将所募集的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含下属公司）的营运资金。

公司的战略目标是持续加大移动互联网与智能终端消费类电声产品、可穿戴电子、智能家居与娱乐平台、云播放、云服务等应用市场的技术、产品和内容整合的研究开发，公司在稳固电声和美发产品的同时，战略上确立了向智能硬件解决方案提供商及服务商的转型方向。公司园区二期建设将新增建筑面积 26 万平方米，建设工期为 2 年，目前，土建主体工程已经完成过半，2016 年底投入使用的计划基本可以达成。随着公司产能的不断提升、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研发新产品、升级传统产品，预计将产生一定的资金缺口。通过发行债券募集资金能为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提供较为稳定、长期的资金保障。

为了规范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效防范和控制自有资金风险，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13 号）的规定，指定了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二）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设立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等功能。

公司使用募集专户内的资金时，应向监管银行发出加盖账户预留印鉴的划款凭证，划款凭证需记载付款金额、付款日期、付款人名称、付款账号、收款人名

称、收款账号、收款人开户行和付款人附言等内容。

募集专户内的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或经依法变更后的用途，公司调用募集专户资金时，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由董事会作出的最近一期调用募集资金的计划，且该次调用符合募集说明书中规定之用途。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含下属公司）营运资金。

（一）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

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较大幅度上升，由发行前的 15.42% 上升为发行后的 25.29%，将上升 9.88 个百分点。

（二）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3.75 增加至发行后的 4.89。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三）对发行人现金流的影响

本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增加公司现金流入，公司流动资金压力将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助于公司降低银行授信的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同时补充流动资金又满足了公司正常的生产及运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合格投资者认购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合格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债券持有人可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就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条款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项下任意一期债券的利率；

（2）在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时，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决定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时债券持有人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享有的权利的行使；

（4）应发行人提议或其担保人或其提供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变更担保人、担保物或担保方式；

（5）决定发行人重大资产/债务重组方案；

（6）决定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发生的交易单项或一年内累计交易金额达到 1000 万元或达到发行人上一年度净资产的 20% 的交易；

（7）决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8）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5）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6）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不利影响；

（7）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存续本金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

（8）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9）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单独持有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存续本金总额百分之十以上本次债券持有人；

(2) 合并持有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存续本金总额百分之十以上本次债券持有人；

(3) 发行人；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3、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

4、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存续本金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5、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召集人按照以下条款确认：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2) 单独持有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存续本金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3) 合并持有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存续本金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本次债券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4) 发行人根据第九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召集人。

6、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十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债券发行情况；

(2) 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4)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 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项；

(7) 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五个交易日；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 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7、会议召集人可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5天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应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则的有关规定。

8、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的事项由召集人根据本规则决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存续本金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可以向召集人书面建议拟审议事项。

9、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地召开。

10、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5天公告并说明原因。

(三) 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

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存续本金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提出临时议案并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

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10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5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六条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若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述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未偿还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存续本金总额。

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在以下两种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人拥有表决权：

（1）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

（2）受托管理人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4、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

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5、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代理人的姓名；

（2）是否具有表决权；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6、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24小时之前送交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上述应担任会议主持人之人士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

2、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资信评级机构可应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3、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4、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

人担任。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5、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特殊原因导致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6、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7 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采用非现场或者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的，应遵循召集人事先披露的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规定。

8、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次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 (1)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股东；
- (2) 上述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9、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合法授权的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享有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代表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存续本金总额（无表决权除外）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

10、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受托

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

11、任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情形之外：

（1）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提议做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2）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12、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13、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14、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召集人负责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债券期限截止之日起五年期限届满之日结束。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中泰证券于 2016 年 1 月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泰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童德芳、李菲菲

电话：0531-68889436

传真：0531-68889295

邮政编码：250001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除公开资料已披露的情形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约定的与发行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外，中泰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公司聘任中泰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中泰证券的监督。

2、在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受托管理事项具体包括：

（1）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发行人与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价值、权属情

况以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 在债券存续期间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偿债保障金提取以及信息披露等募集说明书约定应履行义务的执行情况，并于债券付息日和到期日二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人本息筹备情况说明。

(3) 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并至少每年向市场披露一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披露要求按照相关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执行。

(4) 发行人为债券设定增信措施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发行前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5) 在债券存续期间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等事务。

(6) 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或者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要求并督促发行人及时采取追加担保等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等措施。

(7) 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督促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及时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履行相关偿付义务，并可以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8) 负责除债券正常到期兑付外被实施终止转让后，债券登记、托管及转让等事项。

(二)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包括经营方针、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等；
- (4) 发行人发生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申请破产及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发行人涉嫌违法行为被有关机关调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行为被有关机关调查或者被采取强制措施；
- (11) 担保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2)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
- (13)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4)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前款所称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是指发行人承诺的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前款所称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9、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

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7、4.18 条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3、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定期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

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定期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告知债券交易场所和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10、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项下首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

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次债券项下最后一期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不收取受托管理费用。

18、在本次公司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合法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 （2）在与发行人协商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聘请为履行受托职责而必须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

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第（1）或第（2）项下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上述所有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账单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决议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有关的诉讼、仲裁及其他司法程序应付的报酬及费用，应由债券持有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行约定其承担及支付方式。

1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工作日掌握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20、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

结果；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是指本募集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之“4”的内容）第（1）项至第（14）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9）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提前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及其影响。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4 条（是指本募集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之“4”的内容）第（1）项至第（14）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针对可能出现的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利益冲突，合同双方应遵守以下条款：

（1）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所募集之资金，除本次债券的承销费外，不得用于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生的任何交易，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支付受托管理人报酬的情形除外。

（2）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期限内，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生的交易单项或一年内累计交易金额达到 1000 万元或达到发行人上一年度净资产的 20%的，应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批准；未经过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生的前述交易行为无效。

（3）若本次债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持有的除本次债券外的债务人为发行人的

其他债权同时到期时，本次债券较债券受托管理人持有的除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外债务人为发行人的其他债权优先受偿。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如违反上述利益防范机制，应承担的责任如下：

（1）若发行人违反上述利益冲突防范机制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相关交易的，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存续本金合计总额 10%以上的本次债券持有人有权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遵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确认前述交易行为无效。

（2）若债券受托管理人违反上述相关风险防范机制，债券持有人可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变更或解聘受托管理人。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存续本金合计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自动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关于受托管理人的资格要求。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原任受托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自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新任受托管理人向协会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任受托管理人的名称，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起始日期，受托管理人变更原因以及资料移交情况。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九）违约责任及救济

1、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1）在本次债券项下某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按时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项下某期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3）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4）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法规、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5）其他对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的情形。

2、如发行人发生违约事件，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加速清偿的方式对本次债券进行救济。加速清偿及措施如下：

（1）加速清偿的宣布：如果本次债券项下的某期债券发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自然日仍未解除，经代表本次债券各期债券存续本金合计总额（无表决权除外）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

通过，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加速清偿的救济措施：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之一，经代表本次债券各期债券存续本金合计总额（无表决权除外）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通过，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 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
①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付的利息；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履行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利息。

2) 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其他救济方式。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自然日仍未解除，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代表本次债券各期债券存续本金合计总额（无表决权除外）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4、《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5、由于协议一方的过错不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或者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不充分、不及时或不完整，而造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其他方无法达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目的，或者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追索其所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相应利息及因追索该损失所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及其它索赔费用）；如各方均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6、债券受托管理人超越受托管理权限的受托管理行为无效，其责任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但债券受托管理人超越受托管理权限的受托管理行为，在事后得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除外。

7、因不可抗力原因，任何一方均按事故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协议各方共同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或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免除责任方

所应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肖奋
肖 奋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7 月 2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签名：



肖 奋

肖 勇

HU YUPING

谢玉平

沈 勇

刘 宁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签名：

肖 奋

HU YUPING

沈 勇



肖 勇

谢玉平

刘 宁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7 月 2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签名：

肖 奋

肖 勇


HU YUPING

谢玉平

沈 勇

刘 宁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签名：

肖 奋

HU YUPING

沈 勇

肖 勇

谢玉平

刘 宁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签名：

肖 奋

肖 勇

HU YUPING

谢玉平



沈 勇

刘 宁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签名：

肖 奋

肖 勇

HU YUPING

谢玉平



沈 勇

刘 宁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监事签名：


郭雪松

黄汉龙

曾秀清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监事签名：

郭雪松



黄汉龙

曾秀清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监事签名：

郭雪松

黄汉龙


曾秀清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肖 勇

肖 晓

谢玉平

刘汉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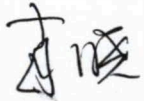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肖 勇

谢玉平



肖 晓

刘汉青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肖 勇

肖 晓

谢玉平

刘汉青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肖 勇

谢玉平

肖 晓

刘汉青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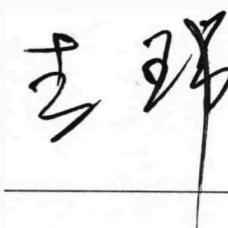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



童德芳

法定代表人：



李 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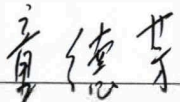


受托管理人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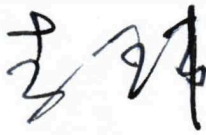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童德芳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 玮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炯 

经办律师：

魏天慧 


李忠 


2016 年 7 月 20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连】


【侯昌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仁荣】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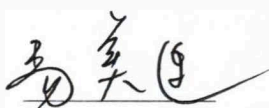


2016年 7 月 20 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级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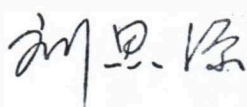


易美连



林心平

评级机构负责人：



刘思源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2013年、2014年、2015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2016年1-3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4年备考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合格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交所网站（www.sz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